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23 November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7年11月6日至10日在维也纳举行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 第七届会议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通过的决议	3
A. 决议	3
7/1. 加强司法协助, 促进国际合作和资产追回	3
7/2. 依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采用一种多学科综合办法, 更有效地预防和打 击一切形式的腐败, 除其他外包括涉及巨额资产的腐败	8
7/3. 促进提供技术援助支持有效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10
7/4. 增进负责反腐败审议机制的相关多边组织之间的协同效应	13
7/5. 促进预防腐败措施	14
7/6. 《马拉喀什预防腐败宣言》的后续行动	16
7/7. 加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工作	19
7/8. 体育腐败	21
B. 决定	23
7/1. 缔约国会议设立的附属机构的工作	24
二. 导言	24
三. 会议安排	24
A. 会议开幕	24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27
C.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27
D. 与会情况	28
E. 通过主席团关于全权证书的报告	29
F. 文件	30



G. 一般性讨论.....	30
四.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和技术援助	33
五. 预防	36
六. 资产追回和国际合作.....	38
七. 其他事项.....	40
A. 第六十三条第四款第(三)和(四)项的执行,涉及与相关的国际和区域组织和机制及非政府组织开展合作,以及适当利用从事打击和预防腐败工作的其他国际和区域机制提供的相关信息,以避免不必要的重复工作	40
B. 《公约》的批准情况和通知要求	42
C. 特别活动.....	42
八. 缔约国会议采取的行动.....	42
九. 缔约国会议第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44
十. 通过缔约国会议第七届会议报告.....	44
十一. 会议闭幕.....	44
附件	
一.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七届会议收到的文件一览表	45
二.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对决定修订草案 CAC/COSP/2017/L.12/Rev.1 进行的审议 ..	47

一.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通过的决议

A. 决议

1. 2017年11月6日至10日在维也纳举行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七届会议通过了下列决议：

第 7/1 号决议

加强司法协助，促进国际合作和资产追回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

回顾，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¹第五章，返还腐败行为产生的非法来源资产是一项基本原则，并回顾缔约国有义务在返还此类资产方面相互提供最广泛的合作和协助，

认识到应当按照国内法律和《公约》要求，由主管机关追究实施腐败行为者（不管是自然人还是法人）的责任并予以起诉，还应当尽一切努力对其非法所得资产进行财务调查，并通过国内没收程序、没收事宜国际合作或适当的直接追回措施追回这些资产，

回顾《公约》第三十条，其中要求缔约国根据本国法律制度和宪法原则采取必要措施，对根据《公约》确立的犯罪进行有效的起诉、审判和制裁，同时铭记第三十条的适用有利于《公约》第四章和第五章的成功实施，

又回顾《公约》第三十一条，其中要求缔约国根据本国法律制度和宪法原则采取措施，冻结、扣押和没收腐败行为产生的犯罪所得或者价值与这种所得相当的财产，以及用于或者拟用于根据《公约》确立的犯罪的财产，

还回顾《公约》第四十六条，其中要求缔约国在对《公约》所涵盖的犯罪进行的侦查、起诉和审判程序中相互提供最广泛的司法协助，

回顾缔约国会议 2015 年 11 月 6 日第 6/4 号决议，在该决议中，缔约国会议促请会员国在适当且符合本国法律制度的情况下，在与自然人或法人实施的腐败犯罪有关的民事和行政事项的调查和诉讼中相互提供尽可能广泛的协助，酌情包括经由司法协助途径提供协助，以便侦查腐败犯罪，查明、冻结和没收资产，以及实现《公约》第四十六条第三款所确定的其他目的，

又回顾缔约国会议 2015 年 11 月 6 日第 6/2 号决议，在该决议中，缔约国会议指示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着手查明在确定腐败受害人方面的最佳做法，按照《公约》第五十六条着手确定主动、及时分享信息的最佳做法并拟订相关准则，以及收集关于缔约国使用和解及其他替代机制的信息，以期审议是否可能制定准则促进采用一种更加协调而透明的办法，并赞赏地注意到该工作组就这些议题举行的专题讨论，²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² 见 CAC/COSP/WG.2/2016/4 和 CAC/COSP/WG.2/2017/4。

还回顾缔约国会议 2015 年 11 月 6 日第 6/3 号决议，在该决议中，缔约国会议鼓励缔约国在实用指南中或者以旨在便利其他国家使用的形式广泛提供信息，介绍本国法律框架和程序，包括在和解及替代法律机制中使用的法律框架和程序，并鼓励缔约国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在所冻结、扣押、没收和追回的资产的管理、使用和处置方面交流经验并积累知识，以及查明必要的良好做法，

回顾分别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和 26 日及 2017 年 8 月 24 日和 2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的会议，以及会上进行的审议，

又回顾《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及公众参与的多哈宣言》，³ 会员国在该宣言中表示，将努力按照《公约》，特别是其中第五章，实施有效的措施侦查、预防和打击腐败行为及向国外转移和清洗腐败所得资产的行为，并加强国际合作和向会员国的援助，以协助查明、冻结或扣押以及追回和返还此类资产，并在这方面继续讨论采用创新方式改进司法协助，以加快资产追回程序并使资产追回更为成功，

还回顾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⁴ 其中鼓励国际社会制定返还资产的良好做法，

注意到 2017 年 2 月 14 日至 16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关于所追回和返还的被盗资产的管理和处置包括以此支持可持续发展国际专家会议的成果，

回顾缔约国会议 2011 年 10 月 28 日第 4/2 号决议、2013 年 11 月 29 日第 5/3 号决议和 2015 年 11 月 6 日第 6/2 号和第 6/3 号决议，

关切地注意到源自《公约》所确立的犯罪的腐败所得，包括源自国内贿赂、外国贿赂、贪污、挪用、侵犯财产、影响力交易、滥用职权、资产非法增加、私营部门贿赂、洗钱、窝赃和妨害司法的所得，有很大一部分尚未返还请求缔约国、原合法所有人和犯罪受害人，或尚未作出对其有利的处置，

强调各国需要根据国内法律，确保有适当机制，在没收程序和适当情况下采取的追回所确定的犯罪所得的无定罪程序结束之前，管理和保全资产的价值和状况，

赞赏地注意到洛桑进程倡议，并欣见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世界银行合办的追回被盗资产举措的支持下，与巴塞尔治理研究所的国际资产追回中心密切合作，圆满完成了第 5/3 号、第 6/2 号和第 6/3 号决议所载的制定关于有效追回被盗资产的实际准则和分步骤指南的任务，为请求国和被请求国的从业人员提供了有效而协调的资产追回办法，

认识到在打击腐败的努力中开展有效的国际合作至关重要，并注意到为执行收到的司法协助请求提出过于广泛的要求给国际合作构成的障碍，

关注被请求国和请求国在国际合作和资产追回方面面临的实际困难，

关切地注意到，在一些缔约国，由于资产追回花费巨大，此类追回难以进行，因此导致一些涉及寻求返还犯罪所得的案件被放弃，

³ 大会第 70/174 号决议，附件。

⁴ 大会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鼓励缔约国加大共同努力增强国际合作，并鼓励被请求缔约国在没有双重犯罪情况下依照《公约》第四十六条响应司法协助请求，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追回被盗资产举措以及国际资产追回中心制作的技术资源，

铭记《公约》的基本宗旨是：

- (a) 促进和加强各项措施，以便更加高效而有力地预防和打击腐败；
- (b) 促进、便利和支持预防和打击腐败方面的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包括在资产追回方面；
- (c) 提倡廉正、问责制和对公共事务和公共财产的妥善管理，
 1. 促请所有缔约国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¹的框架内，依据国内法律，采取具体措施并加强合作，对实施腐败行为或对腐败行为负有责任的任何法人或自然人追究责任，并追回犯罪所得，拒绝为此类法人或自然人及其犯罪所得提供庇护；
 2. 还促请缔约国依据国内法律原则，酌情消除资产追回障碍，包括简化法律程序，同时防止滥用法律程序，以及毫不拖延地处理协助请求，以增进《公约》第四章和第五章所述的国际合作，并且承认在刑事诉讼程序和判决财产权的民事或者行政诉讼程序中遵守正当法律程序的基本原则；
 3. 请缔约国在对根据《公约》确立的犯罪进行国内刑事侦查和起诉时，考虑依据国内法律制度和宪法原则，酌情限制为公职人员履行其职能所给予的任何豁免或者司法特权，同时不影响这些公职人员履行职能的效率；
 4. 促请缔约国依照《公约》第四十六条第七款将《公约》用作司法协助的法律依据，特别是在没有双边条约的情况下；
 5. 吁请所有缔约国在《公约》及国内法律和程序的框架内，对《公约》涵盖的腐败行为予以防止、刑事定罪、侦查、起诉和惩处，包括强制实行适当的必要措施制裁公共和私营部门的此类行为，包括对违反国家反腐败法律的法人及其管理人员、雇员、中介人和其他个人追究责任；
 6. 还吁请缔约国依照《公约》第五十二条，根据本国法律采取措施，并在适当情况下加强条例，要求本国管辖范围内的金融机构对被委以或曾被委以显要公职的个人或其代理人以及其家人和关系密切者保持的账户进行强化审查；
 7. 又吁请缔约国依照《公约》第十二、十四、四十和五十二条，依据国内法律和国际标准，酌情包括依据《关于打击洗钱及资助恐怖主义和扩散的国际标准》，⁵采取适当措施，提高法人的透明度，包括收集实际所有人信息，克服可能因银行保密法的适用而产生的不当障碍，防止犯罪所得转移，以及通过有效的尽责做法识别可疑金融交易；
 8. 鼓励缔约国依照《公约》第五十七条第五款，充分利用为返还和最后处置所没收的财产订立协议或可以共同接受的安排的可能性，并在管理和使用追回资产

⁵ 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2017年，巴黎）。

时考虑到可持续发展目标，同时依照《公约》第四条，充分尊重各国主权平等和领土完整原则以及不干涉他国内政原则；

9. 吁请缔约国不仅仅以犯罪人的国籍为由（特别是在犯罪人有双重国籍的情况下）或以《公约》未予承认的任何其他理由，拒绝提供《公约》第五章所规定的资产追回司法协助；

10. 请缔约国依据本国法律制度和相关的国际法律义务，有效管理资产，包括所没收的资产，确保此类资产在返还或处置之前不会不当损失价值；

11. 吁请缔约国采取具体措施，确保有适当机制在另一国的没收程序结束之前管理和保全资产的价值和状况，并允许在执行外国扣押令和限制令及没收判决方面进行合作或扩大合作范围，包括为此提高司法机关的认识，以及为此依据国内法律在可能情况下采取措施允许承认无定罪扣押令和冻结令及没收判决；

12. 还吁请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五十一条相互提供最广泛的合作，并作出更大努力，确保根据第五十七条返还或处分没收的财产，为此在国内法律制度范围内尽可能采取措施：

(a) 更有效地预防、侦查和制止源自腐败的犯罪所得的国际转移；

(b) 查明、追踪、扣押、追回和返还源自腐败的犯罪所得，包括采取措施促进银行和指定的非银行金融机构遵守规定；

(c) 为了作出可执行的判决，如有必要，在因根据《公约》确立的犯罪起诉某人而行使本国法律规定的任何法律裁量权时，确保针对这些犯罪的执法措施取得最大成效；

13. 鼓励缔约国在依照《公约》履行提供资产追回国际合作的义务时，利用不具约束力的有效追回被盗资产洛桑准则和辅助的分步骤指南；

14. 吁请缔约国继续交流不同缔约国之间在实施《公约》的资产追回相关规定方面开展合作的最佳做法和确切的成功事例信息；

15. 强调应当依照《公约》第六十一条第二款，积累和共享有关腐败的统计数字、分析性专门知识和资料，以期尽可能拟订共同的定义、标准和方法，以及有关预防和打击腐败的最佳做法的资料；

16. 注意到《公约》第五十七条第四款规定，在适当的情况下，除非缔约国另有决定，被请求缔约国可以在返还或者处分没收的财产之前，扣除为此进行侦查、起诉或者审判程序而发生的合理费用，并促请缔约国铭记返还或处置非法获得的资产有助于可持续发展，尤其是在请求国是发展中国家的情况下，将此种费用免除或降至最低；

17. 鼓励缔约国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就冻结、扣押和没收的资产的管理交流经验，查明必要的最佳做法，利用现有资源，并考虑制定有关此问题的不具约束力的准则；

18. 吁请缔约国继续努力制定资产追回方面的良好做法，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做出贡献，并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查明资产追回方面的良好做法和挑战；

19. 要求根据《公约》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加强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的机构间合作，以追踪和追回资产并加以返还或处置；

20. 吁请使用电子工具和系统处理和跟踪国际协助请求的缔约国继续与秘书处分享有关此类工具和系统的信息，以供进一步传播；

21. 促请缔约国在无损于国内法律和行政制度和程序的前提下：

(a) 彼此密切合作，在侦查的初期阶段酌情交流信息并协调所采取的措施，以依照第四十八条对《公约》下的犯罪进行相关的识别、平行侦查和起诉；

(b) 考虑依照第四章无须事先请求提供与刑事事项有关的信息，以促成协助工作；

(c) 依照《公约》第五十六条和第四章努力采取措施，以便能够转发有关犯罪所得的资料，协助通过刑事、民事或行政诉讼追回资产；

22. 请秘书处与缔约国协商，并考虑到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一和第二审议周期收集的资料以及讨论小组和各项研究收集的资料等，继续收集各缔约国为追回源自《公约》所述腐败的犯罪所得所采取的法律框架、法律程序和司法行动的资料，并鼓励缔约国广泛传播这方面的资料，以交流良好做法；

23. 促请缔约国确保按照《公约》第四十六条第十三款提供的关于本国中央机关和主管机关的信息是最新的，以便增进关于司法协助的对话；

24. 还促请缔约国在可能情况下考虑通过并公布关于司法协助和其他国际合作形式的准则和程序，包括依照《公约》第四十三条进行的相关民事和行政诉讼的信息，考虑依照《公约》和国内法规，在启动或拒绝司法协助之前，在适当情况下作为请求国和被请求国进行协商，并考虑在关于司法协助的新的双边和区域条约中列入主动交流信息的做法；

25. 请秘书处在有预算外资源可供利用的前提下，在可通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反腐败知识工具和资源门户网站查阅的法律图书馆中添加一个专栏，提供各缔约国与调查腐败犯罪有关的国内民事和行政诉讼情况；

26.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并邀请追回被盗资产举措，按照请求并在有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针对在国别审议中查明的技术援助需求，继续提供和制定资产追回能力建设举措，包括知识产品和技术工具；

27. 欣见增进《公约》下国际合作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的建议，邀请缔约国考虑执行这些建议，邀请该会议提出今后的议程项目，并决定该会议应继续开展工作，主要在以下方面交流最佳做法和挑战的有关信息：

(a) 涉及《公约》下腐败犯罪的司法协助请求受到拒绝和拖延的常见理由，以期提出创新的解决办法；

(b) 与腐败案件有关的民事和刑事诉讼中的国际合作，以及为对在协助刑事、民事和行政措施时提供的信息保密而可能采取的措施；

28. 还欣见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会议的成果，邀请该工作组提出今后的议程项目，并决定该工作组应继续开展工作，除其他外：

(a) 继续努力收集关于依照《公约》确定并赔偿所有不同类型受害人的最佳做法的信息并更好地加以分析，必要时包括向缔约国征集信息，促进专家间的交流并组织专家讨论小组，同时考虑到在工作组以前的会议上由专家讨论小组和在讨论中开展的类似工作；

(b) 就有关第三方的难题及其对第五章下资产追回的影响进行分析；

(c) 继续收集最佳做法数据，以期为依照《公约》第五十六条及时分享信息使缔约国能够采取适当措施而制定不具约束力的准则；

(d) 分析如何改进各种资产追回从业人员网络之间的沟通与协调，以期如上文第 28(c)段所述为主动及时分享信息制定准则；

29. 促请秘书处继续努力找到缔约国会议各附属机构之间有哪些协同增效作用，同时尊重这些小组的任务授权；

30. 请秘书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利用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相关结果，继续收集关于在不适用双边和区域安排的情况下将《公约》用作司法协助的法律依据的统计数据和其他相关信息，并酌情依据国内法律制度收集关于民事和行政诉讼及资产追回的统计数据 and 相关信息，并向缔约国会议提供此类信息；

31. 还请秘书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协助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和增进《公约》下国际合作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履行各自的职能，包括提供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的口译服务；

32. 邀请缔约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规则和程序为本决议所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第 7/2 号决议

依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采用一种多学科综合办法，更有效地预防和打击一切形式的腐败，除其他外包括涉及巨额资产的腐败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

认识到打击一切形式的腐败是一项优先工作，再次表示关注腐败造成的问题和构成的威胁的严重性，

回顾《联合国反腐败公约》⁶序言部分第三段，其中缔约国表示关注涉及巨额资产的腐败案件，这类资产可能占国家资源的很大比例，

还回顾大会 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208 号决议，关切腐败可能给享受人权带来的不利影响，确认腐败有可能极其严重地影响到社会上处境最不利的人，

关切地注意到腐败可能加深贫困和不平等，

回顾返还资产是《公约》的一项基本原则，

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强调预防和打击一切形式的腐败需要缔约国处理腐败问题，除其他外包括涉及巨额资产的腐败，

欣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出版的《保护举报人良好做法资源指南》，

强调腐败是一种影响所有社会和经济体的跨国现象，因此，开展国际合作预防和控制腐败（除其他外包括涉及巨额资产的腐败）至关重要，

遗憾地注意到，被指控犯有腐败罪的人有可能逃脱司法惩处，因而逃避为其行为承担法律后果，还有可能成功藏匿他们的资产，

强调应当依据缔约国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在不影响司法独立的情况下确保整个刑事司法系统的廉正，

承认公职人员在促进拒腐风气方面的重要作用，

赞赏地注意到民间社会、学术界、私营部门和媒体在发现、查明和举报腐败案件方面的重要作用，

1. 促请缔约国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⁶ 采取一种跨学科的综合办法，加倍努力预防和打击一切形式和规模的腐败，包括促进拒腐风气；

2. 还促请缔约国加大力度并采取措施预防和打击腐败，除其他外对涉及巨额资产的腐败行为给予必要的重视，同时无损于其在所有各级预防和打击一切形式的腐败的承诺，从而高效而切实有效地实施《公约》，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是目标 16 做出贡献；

3. 又促请缔约国继续依照《公约》的条款适用《公约》，以防止、侦查和起诉按照《公约》确立的腐败犯罪，除其他外包括涉及巨额资产的犯罪，依照《公约》冻结、扣押、没收和返还犯罪所得，并考虑采取措施将此类犯罪未遂定为刑事犯罪，包括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的犯罪；

4. 促请缔约国依据本国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确保反腐败机构和专职机关具有必要的独立性，使之能够有效履行其职能，并且不受任何不正当影响；

5. 吁请缔约国采取措施确保法人和自然人对腐败犯罪负责，除其他外包括涉及巨额资产的腐败犯罪，并鼓励缔约国考虑资产追回在法律方面的问题；

6. 鼓励尚未确立财产申报制度的缔约国考虑根据《公约》第五十二条第五款，对有关公职人员确立有效的财产申报制度，并考虑采取必要的措施，允许本国的主管机关根据国内法的要求，在必要情况下与其他缔约国交换这种资料，以便对犯罪所得进行调查、主张权利并予以追回；

7. 还鼓励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三)项以及国内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增进私营实体的透明度，适当情况下包括促进在参与设立和管理公司实体的法人和自然人的身份问题上采取的措施；

8. 邀请缔约国在确定参与设立公司实体（包括空壳公司、托拉斯和其他类似安排）的法人和自然人身份方面交流最佳做法，这种公司实体可能被滥用，以实施或掩盖腐败犯罪，或窝藏、隐瞒腐败所得，或将腐败所得转移到为腐败和（或）此类所得提供保护的国家；

9. 吁请缔约国遵照国内法律制度的原则，确保采取适当措施增进公共财政管理的透明度和问责制，除其他外包括及时汇报收入和支出的措施；

10. 鼓励缔约国依照《公约》第四章加强刑事事项合作，除其他外包括涉及巨额资产的刑事事项；

11. 促请缔约国在与腐败有关的侦查、起诉和司法诉讼中彼此提供最大程度的司法协助，除其他外包括涉及巨额资产的腐败，并请缔约国依照《公约》第四十六条，考虑在适当情况下采取必要措施，使之能够在并非双重犯罪的情况下提供范围广泛的协助；

12. 还促请缔约国依据《公约》采取措施，防止腐败（除其他外包括涉及巨额资产的腐败）所得资产向国外转移或洗钱，包括防止所有相关各方的金融机构被用于转移或接收腐败所得，以及协助追回腐败所得并将此类资产返还请求国；

13. 鼓励尚未将《公约》用作引渡《公约》所涵盖犯罪的法律依据的缔约国，在国内法律制度允许的情况下，考虑在这方面将《公约》用作法律依据，并努力订立双边引渡协议和安排以进行引渡或增强引渡的有效性；

14. 重申返还资产是《公约》的一项基本原则，促请所有缔约国实施《公约》并在资产追回方面相互提供最大程度的合作与协助，除其他外包括涉及巨额资产的情况，为此除其他外促进有效的资产追回，从而不为犯罪所得提供庇护所，还请缔约国特别考虑在《公约》的框架内将资产返还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将此类财产返还其原合法所有人或赔偿犯罪受害人；

15. 重申缔约国应努力依据国内法拒绝为犯有依据《公约》所确立的犯罪的人员及其犯罪所得提供庇护所；

16. 表示关切犯罪所得金融流动和洗钱，并促请缔约国打击这些犯罪，努力消除促使向国外转移腐败所得的因素，从而不为腐败或腐败所得提供庇护所；

17. 促请缔约国根据国内法律的基本原则在其力所能及的范围内，推动公共部门以外的个人和团体，如民间团体、非政府组织、社区组织和私营部门，参与预防和打击腐败，并提高公众对腐败的存在、根源、严重性及其所构成的威胁的认识；

18. 鼓励各缔约国考虑建立和发展保密投诉制度、检举方案，酌情制定有效的证人保护措施，并增进人们对此类措施的了解；

19. 邀请缔约国自愿提供信息，介绍在刑事和民事措施方面的经验和最佳做法以及增进与腐败（除其他外包括涉及巨额资产的腐败）有关的国际合作和资产追回的补救方法，还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汇编缔约国提供的信息。

第 7/3 号决议

促进提供技术援助支持有效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

回顾其 2009 年 11 月 13 日第 3/1 号决议及 2015 年 11 月 6 日第 6/1 号决议，

承认，要打击一切形式的腐败，就必须采取一种跨学科的综合办法，包括在所有各级建立监管框架和强有力、独立的专门机构，

认识到技术援助对于有效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⁷的重要作用，

重申其 2011 年 10 月 28 日第 4/1 号决议，其中建议所有缔约国酌情在对综合自评清单的答复中指明技术援助需求，最好排定优先次序并与特定审议周期内审查的《公约》条文的实施联系起来，

欢迎作为《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⁸的一部分促进反腐败技术援助，以此作为手段促进和平、包容性的社会，为所有人提供诉诸司法的机会，在各级建立有效、负责任和包容性机构，

还欢迎向 2017 年 6 月 19 日至 23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八届会议提交的缔约国通过审议进程查明的技术援助需求的最新情况，以及秘书处编写的技术援助分析报告⁹中的最新情况，

承认有很多缔约国继续请求得到实施《公约》所需的技术援助，

认识到捐助方、技术援助提供方和受援国之间应当进行协调，以便利用各种资源、提高效率、避免重复工作以及满足受援国需求，

重申 2009 年 11 月 13 日第 3/4 号决议，其中核可在国家领导下并以国家为基础来综合而协调地执行技术援助方案，以此作为促进《公约》实施工作的一种有效手段，

铭记公共部门以外的个人和团体，如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在应受援国的请求提供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提醒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六十条应尽的义务，其中规定，缔约国应当根据各自的能力考虑为彼此的反腐败计划和方案提供最广泛的技术援助，特别是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

1. 促请缔约国和其他技术援助提供方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各个实质方面创造并传播知识；

2. 鼓励缔约国依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六章，继续根据各自的能力，按照请求彼此提供提供最广泛的技术援助，特别是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其形式包括物质支持、能力建设和培训；

3. 促请缔约国与技术援助提供方等交流与《公约》实施工作有关的、为打击和预防腐败提供技术援助方面的专门知识和吸取的经验教训；

4. 重申必须处理国别审议中确定的技术援助优先事项，并请技术援助提供方在制定新的技术援助方案时考虑这些优先事项，或将它们纳入正在实行的方案；

5. 鼓励缔约国、捐助方和技术援助提供方利用《公约》并酌情利用其他相关国际文书作为框架，在国家层面进行对话，以促进方案执行工作；

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⁸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⁹ CAC/COSP/2017/3 和 CAC/COSP/2017/7。

6. 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双边及多边援助提供方和捐助方促进对话，加强协调并增进协同效应，以更有效地应对缔约国的技术援助需求，包括通过审议进程查明的需求，并且鼓励通过区域协调进行南南合作；
7.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预算外资源允许的情况下，继续与多边和双边援助提供方密切合作，根据请求向缔约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以期推进《公约》实施工作；
8. 赞赏地欢迎秘书处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职权范围第32段，定期为参加审议进程的专家举办培训班；
9. 请缔约国在填写自评清单时，继续指出实施《公约》各条款需要哪些技术援助，并提供信息说明正在接受的技术援助；
10. 鼓励缔约国继续自愿交流技术援助提供情况和各自对此类援助的需求，包括通过审议进程查明的需求，并考虑向秘书处提供此类信息，以在秘书处网站上发布；
11. 鼓励受审议缔约国和收到请求的秘书处考虑协调国别审议提要在国内的正式公布与发布，以将技术援助需求包括在内，还请受审议缔约国向国际、双边和多边技术援助提供方及捐助方驻当地的代表、公共部门以外的个人和团体，如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学术界和社区组织，通报本国的技术援助需求情况；
12. 鼓励缔约国将审议报告所载的优先技术援助需求纳入本国的反腐败战略及其执行计划；
13. 促请缔约国和其他捐助方继续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按照其任务授权进行的技术援助工作提供资源，以促进实施《公约》，并继续根据请求通过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双边技术援助方案等途径提供协调一致的技术援助；
14. 鼓励缔约国以及国家、区域和国际级别的其他捐助方将反腐败技术援助放在高度优先位置，确保以可持续而协调的方式有效实施《公约》，同时帮助各项方案互为补充，避免重复工作；
15. 重申实施情况审议组应当根据审议进程的成果并依照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职权范围，考虑提供技术援助的优先领域，并考虑关于技术援助需求和提供方面趋势的综合信息，鼓励缔约国继续自愿根据商定的职权范围向实施情况审议组提供资料，说明当前、预计和未满足的技术援助需求，包括通过审议进程查明的需求，还鼓励缔约国利用此种资料为技术援助方案提供信息；
16. 建议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制定、执行及在必要情况下修改其专题方案、区域方案和国别方案时考虑到在实施情况审议机制进程中查明的优先技术援助领域；
17. 请缔约国考虑酌情与私营部门、学术界和民间社会等其他利益方合作，应受援国的请求并根据《公约》各条款实施工作的需求制定并执行技术援助方案；
18. 请各缔约国和其他捐助方根据联合国规则和程序为本决议所述各项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第 7/4 号决议

增进负责反腐败审议机制的相关多边组织之间的协同效应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

认识到《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¹⁰是最全面、最具普遍性的反腐败文书，并承认需要继续推动各国批准或加入《公约》并充分有效地加以实施，

回顾其 2015 年 11 月 6 日第 6/1 号决议，其中吁请秘书处充分遵照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职权范围第 5 段、第 27(c)段和第 31 段、政府专家准则第 6 段，以及《公约》第六十四条，继续与反腐败领域的其他相关多边机制的秘书处进行协调与合作，探索并视情况增进协同效应，并向实施情况审议组报告在这方面采取的行动，

考虑到加强负责反腐败审议机制的相关多边组织之间的协同效应只能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进行，并且局限于这些机制及其各自职权范围的具体内容以及在此种机制运作过程中形成的惯例，

注意到各国在打击腐败和犯罪活动方面越来越多地加入重点主题领域相似的不同国际文书和区域文书，如《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¹¹而且此类文书将来都可能制定审议机制，

还注意到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发起，与美洲国家组织秘书处、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秘书处及欧洲委员会秘书处合作，在 2016 年 9 月举行了联合讲习班，作为一次同行学习演练，内容是增进协同效应和交流进行反腐败审议的良好做法，

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会议室文件，内容是在与反腐败领域其他相关多边机制秘书处的合作中增进协同效应，

赞赏地注意到可能采取多种措施，通过交流组织安排方面的良好做法、审议时间安排和各秘书处编写的指导文件，进一步增进各国际、多边反腐败审议机制秘书处之间的协调，

铭记，依照《反腐败公约》，特别是其中第六十三条，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目的是协助缔约国实施《公约》，

1. 请秘书处在缔约国会议第 6/1 号决议所述的任务授权范围内，按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和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职权范围的规定，继续与缔约国及反腐败领域其他相关多边机制的秘书处进行对话，以期视情况促进和增强协同效应，提高各审议机制的绩效，并且与缔约国磋商，制作和传播反腐败工具和产品，避免重复工作，使在主题领域相似的不同审议机制下接受审议的缔约国承受有限度的负担，并确保各项机制成本低效益高，还请秘书处向实施情况审议组汇报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

2. 请秘书处在必要时与缔约国磋商，探讨是否可能按照职权范围与其他相关多边机制的秘书处在增进各项多边反腐败审议机制之间的协同效应方面订立合作

¹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¹¹ 同上，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安排，包括谅解备忘录，目的是避免重复工作，并请秘书处向实施情况审议组汇报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

3. 吁请秘书处继续努力向其他秘书处收集信息并与之分享信息，同时保持此类信息的机密性，包括不同机制的费用方面的信息，还吁请秘书处分享其在各项国际反腐败法律文书实施情况审议方面促进形成协同效应的良好做法；

4. 吁请加入不同多边反腐败审议机制的缔约国在各自加入的组织内，与这些组织的管理机构一道，鼓励这些审议机制的秘书处与缔约国会议秘书处进行高效而有效的合作与协调，同时尊重所有审议机制的任务授权；

5. 请秘书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开展本决议所述的活动，并向实施情况审议组报告所开展的工作情况。

第 7/5 号决议

促进预防腐败措施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

关切腐败给社会稳定和安全所带来问题和威胁的严重性，腐败损害民主体制和价值观、道德价值和司法，并危害可持续发展和法治，

强调《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¹²专门用整个第二章阐述预防腐败措施，突出了预防腐败作为打击腐败行为综合办法的一部分的重要性，

欣见《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³的通过，并回顾《2030 年议程》述及有必要促进有利于可持续发展的和平和包容性社会、为所有人提供诉诸司法的机会、在各级建立有效、负责和包容性机构，

还欣见缔约国和联合国秘书处在执行其题为“马拉喀什预防腐败宣言的后续行动”的 2013 年 11 月 29 日第 5/4 号决议和 2015 年 11 月 6 日 6/6 号决议方面取得的进展，

强调鉴于正在审议第二章，该章是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二周期所审议的几个章节之一，应当按照该章的要求并按照各缔约国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建立立法和机构框架，

回顾其 2009 年 11 月 13 日第 3/2 号决议，籍此决议，缔约国会议设立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临时政府间工作组，目的是就缔约国会议履行有关预防腐败的任务授权向其提供建议和协助，

欣见预防腐败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至 24 日和 2017 年 8 月 21 日至 23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两次会议上得出的结论和提出的建议，¹⁴

承认提供技术援助来协助建设缔约国的机构能力和人员能力以便促进实施《公约》第二章的各项规定至关重要，

¹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¹³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¹⁴ 见 [CAC/COSP/WG.4/2016/5](#) 和 [CAC/COSP/WG.4/2017/4](#)。

欣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按照《反腐败公约》和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的《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及公众参与的多哈宣言》¹⁵开展工作，努力建立一个全球司法廉正网，并协助缔约国促进刑事司法系统的廉正和问责制，

承认公共和私营部门在按照缔约国会议 2011 年 10 月 28 日题为“关于预防腐败的马拉喀什宣言”的第 4/3 号决议预防和打击腐败以及促进廉正、透明和问责文化方面的重要性，并回顾缔约国会议 2015 年 11 月 6 日题为“促进预防和打击腐败方面公私伙伴关系圣彼得堡宣言”的第 6/5 号决议，

回顾缔约国应根据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采取适当措施，推动公共部门以外的个人和团体，例如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私营部门和学术界，积极参与预防和打击腐败，并提高公众对腐败的存在、根源、严重性及其所构成的威胁的认识，

1. 鼓励缔约国促进普遍遵守《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并敦促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所有国家尽快考虑批准或加入《公约》；
2. 吁请缔约国继续实施《公约》第二章和缔约国会议各项决议所概述的预防措施并加强其有效实施；
3. 决定预防腐败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应在接下来的闭会期间会议上，列入资产申报制度和利益冲突规章（《公约》第七条第四款和第八条第五款）的利用及其效力作为 2018 年的议题，列入在反腐败战略的制定、评价和影响（第五条）方面汲取的经验教训作为 2019 年的议题，同时认识到工作组建议在其议程中留下空间，以便添加或修改讨论的议题，尽可能使工作组与实施情况审议组的讨论相互充实；
4. 吁请缔约国按照其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确保反腐败机构享有必要的独立性和权限，拥有物质资源和专门工作人员，以及这些工作人员可能需要以便根据《公约》第六条第二款在不受不当影响的情况下有效履行职责的培训，并注意到 2012 年 11 月 26 日和 27 日在雅加达举行的反腐败机构原则国际会议制定的《反腐败机构原则雅加达声明》；
5. 提醒缔约国注意到其在《公约》第六条下的承诺，其中规定各缔约国均应当根据本国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确保设有一个或酌情设有多个机构通过诸如下列措施预防腐败：
 - (a) 实施《公约》第五条所述政策，并在适当情况下对这些政策的实施进行监督和协调；
 - (b) 积累和传播预防腐败的知识；
6. 鼓励缔约国按照其本国法律考虑采取措施，鼓励其主管机关和私营部门之间开展合作，并努力定期对这些措施进行评价，以便更好地预防和发现腐败；
7. 还鼓励缔约国考虑酌情并根据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促进制定各种旨在维护有关私营实体操守的标准和程序，其中包括正确、诚实和妥善从事商业活动和所

¹⁵ 大会第 70/174 号决议，附件。

有相关职业活动并防止利益冲突的行为守则以及促进在企业之间以及企业与国家的合同关系中采用良好商业惯例的行为守则；

8. 重申必须继续加强预防和打击腐败方面的公私伙伴关系，除其他外鼓励交流这方面的相关经验和良好做法；

9. 鼓励缔约国根据本国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促进采取、维护和加强旨在促进透明度和预防利益冲突的制度，酌情在这一领域利用创新性数字手段；

10. 承认应当把预防腐败纳入更广泛的发展议程，包括为此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所载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及其他相关目标，并为此开展旨在加强同发展伙伴间的协调与这类信息交流的其他举措；

11. 鼓励缔约国在不影响司法独立的情况下根据其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采取措施加强廉正，并防止出现司法机关成员腐败机会，包括制定关于司法机关成员行为的规则，并酌情发展加强司法廉正的创新方式，在这方面，欣见目前正在建设全球司法廉正网；

12. 还鼓励缔约国根据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采取措施，推动公共部门以外的个人和团体，例如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学术界、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积极参与预防和打击腐败，并提高公众对腐败的存在、根源、严重性及其所构成的威胁的认识；

13. 请秘书处在其现有任务授权范围内，与多边、区域和双边援助提供方密切合作，认识到相互合作包括南南合作的重要性，根据请求并在有预算外资源的前提下，向缔约国特别是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以期推进《公约》第二章的实施，其形式包括为参与第二章审议进程提供有针对性的援助；

14. 还请秘书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缔约国会议第八届会议及其相关附属机构报告本决议的实施情况；

15. 请各缔约国和其他捐助方根据联合国规则和程序为本决议所述各项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第 7/6 号决议

《马拉喀什预防腐败宣言》的后续行动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

关注腐败对社会稳定所构成之威胁的严重性，腐败削弱关键公共机构的合法性和有效性、侵蚀民主价值并危害可持续发展和法治，

强调《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¹⁶的重要性，并强调《公约》整个第二章专门论述预防腐败措施，表明预防腐败是打击腐败全面做法的突出组成部分，

重申缔约国会议 2015 年 11 月 6 日第 6/1 号决议，在该决议中，缔约国会议启动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二周期，其中包括审议第二章（预防措施），

¹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强调鉴于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二周期内正在审议《公约》第二章的实施情况，按照该章要求建设立法和体制框架并增强能力有着重要意义，

回顾缔约国会议 2013 年 11 月 29 日题为“私营部门”的第 5/6 号决议和 2015 年 11 月 6 日题为“促进预防和打击腐败方面公私伙伴关系圣彼得堡宣言”的第 6/5 号决议，

欢迎缔约国和秘书处在实施缔约国会议题为“《马拉喀什预防腐败宣言》的后续行动”的 2013 年 11 月 29 日第 5/4 号决议和 2015 年 11 月 6 日第 6/6 号决议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强调需要保持这方面的努力，

确认技术援助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极为重要，有助于加强结构、机构和人的能力，从而便于实施《公约》第二章的规定，

1. 鼓励缔约国推动普遍遵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并促请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所有国家考虑尽快予以批准或加入；

2. 吁请缔约国继续并加强对《公约》第二章和缔约国会议各项决议所概述的预防措施的有效实施；

3. 欣见预防腐败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持续努力促进缔约国之间交流各自与工作组 2016 年 8 月 22 日至 24 日和 2017 年 8 月 21 日至 23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会议上所审议议题有关的举措和良好做法的信息；

4. 强调该工作组上述会议的结论和建议的重要性，并鼓励缔约国酌情实施这些结论和建议；

5. 决定该工作组应继续开展工作，就缔约国会议履行有关预防腐败的任务授权向其提供建议和协助，并应在缔约国会议第八届会议之前至少举行两次会议；

6. 欢迎缔约国已承诺并努力提供预防腐败良好做法信息，由秘书处履行其国际观察站职责加以收集、系统整理和传播，请缔约国继续分享信息，并请秘书处在有预算外资源的前提下，继续其作为国际观察站所做工作，包括以相关信息更新该工作组的专题网站；

7. 强调秘书处应根据商定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职权范围开展工作，编写《公约》第二章实施情况专题报告以及补充性的区域增编，并请秘书处与该工作组分享这些报告；

8. 鼓励缔约国根据本国法律制度基本原则，酌情制定、修订和更新本国的反腐败战略和（或）行动计划，其中除其他外述及在其国别审议期间确定的需要，并推动将此类战略和（或）行动计划作为工具，用于由国家主导的和以国家为基础的综合、协调的技术援助方案；

9. 吁请缔约国根据本国法律制度基本原则，采取措施加强公共行政机构的廉正、透明、问责和法治，包括为此推动有效提供公共服务，利用信息通信技术，以及拟订措施及建立制度，以便利举报可被视为构成根据《公约》确立的犯罪的事件；

10. 促请缔约国根据《公约》并依循 2015 年 4 月 12 日至 19 日在多哈举行的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的《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及公众参与的

多哈宣言》¹⁷的第5段(d)分段，促进本国刑事司法系统的廉正和问责，同时铭记根据本国法律制度基本原则保持司法机关的独立性，并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请求向缔约国提供援助以加强刑事司法系统各机构的廉正和反腐败措施；

11. 吁请缔约国加强措施，预防公共采购过程和公共财政管理中的腐败行为，以及确保提供适当信息，并酌情推动私营部门参与预防腐败；

12. 还吁请缔约国以《公约》为框架在特定脆弱领域等方面拟订专项反腐败保障措施，并请秘书处根据请求并在有预算外资源的前提下协助缔约国进行这方面的工作；

13. 重申缔约国应当根据本国法律制度基本原则努力推行《公约》第十二条概述的措施，这些措施旨在预防和在适当情况下打击涉及私营部门的腐败，并请秘书处继续根据请求协助各缔约国做出这些努力；

14. 鼓励缔约国在秘书处协助下并酌情与相关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合作，继续加强预防和打击腐败方面公私伙伴关系，为此除其他外在适当和必要情况下推动通过本国法规和条例实施《公约》第十二条，组织这方面相关经验和良好做法的交流机会，以及提高私营部门对《公约》各项原则的认识；

15. 欣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卡塔尔支持下根据其促进落实《多哈宣言》的全球方案开展的通过其司法教育倡议促进司法廉正和教育的工作，并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与缔约国密切协商，与其他国际组织以及其他相关伙伴合作，努力推动开展法治、反腐败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教育；

16. 请缔约国促进预防腐败方面的培训和教育，欢迎在反腐败学术倡议下取得的成就，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与相关伙伴合作，为大学及其他机构编制反腐败领域综合学术材料和其他教育材料，并支持缔约国在这一领域的工作；

17.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请求并在有预算外资源的前提下，继续提供和开发预防腐败措施方面的能力建设举措，包括新的知识产品、《公约》第六条实施指导说明和技术工具，确定相对而言较良好做法以及为缔约国彼此交流专长和汲取的经验教训提供便利；

18. 认识到必须把预防腐败纳入更广的发展议程，包括为此落实《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⁸的可持续发展目标16及其他相关目标，并为此开展旨在加强同发展伙伴间的协调与这类信息的交流的其他举措；

19. 请秘书处与多边和双边援助提供方密切合作，根据请求并在有预算外资源的前提下，继续向缔约国特别是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以期推进实施《公约》第二章，相关形式包括为参与第二章审议进程提供有针对性的援助；

20. 注意到许多缔约国已按《公约》第六条第三款的要求，将其所指定的可协助其他缔约国制订和实施具体的预防腐败措施的主管机关通知秘书长，并吁请尚未通知秘书长的缔约国提供该信息并对现有信息进行必要的更新；

¹⁷ 大会第70/174号决议，附件。

¹⁸ 大会第70/1号决议。

21. 强调必须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充足适当资金以使其能够回应对其服务的日益增长的需求，并鼓励会员国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内运作的《公约》第六十二条所述账户提供适足的自愿捐款，¹⁹以向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体国家提供其为提高《公约》第二章实施能力所可能需要的技术援助；

22. 请秘书处向预防腐败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闭会期间会议和缔约国会议第八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23. 邀请缔约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规则和程序为本决议所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第 7/7 号决议

加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工作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

回顾 2015 年 11 月 6 日题为“加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工作”的第 6/9 号决议，并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关于该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²⁰

关注腐败对社会稳定与安全构成的问题和威胁的严重性，腐败破坏民主体制和价值观、道德价值观和正义并危害可持续发展和法治，

强调大会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通过的《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所载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对于会员国的重要性，回顾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是：促进有利于可持续发展的和平、包容的社会，让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在各级建立有效、负责和包容的机构，还承认《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²¹实施工作也有助于实现这一目标，

强调打击腐败应当是国际社会包括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一个优先事项，

认识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情况有其特殊之处，需要进行负担得起而可持续的反腐败改革，还需要因地制宜的技术援助，

欣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落实《反腐败公约》方面取得的进展，同时认识到仍须加大努力以实现《公约》的有效实施，

认识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对《公约》负有的法律义务与所有缔约国相同，尽管总体而言其行政能力较小，资源有限，

强调，鉴于腐败严重影响到公共服务效率、公民对公共机构的信任和公共交易成本，应当进行廉正建设并在公共机构和公共部门预防和消除腐败做法，

注意到如缔约国会议 2015 年 11 月 6 日第 6/5 号决议所强调，虽然实施《公约》是各缔约国的责任，但倡导廉正、透明和问责及预防腐败是应由参与打击腐败的社会所有部门共同承担的责任，因为腐败不仅影响各国政府，对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也有相当大的负面影响，腐败阻碍经济增长，损害消费者和企业，扭曲竞争，并造

¹⁹ 见大会第 58/4 号决议。

²⁰ CAC/COSP/2017/9。

²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成严重的健康、安全、法律和社会危险，并强调缔约国有必要根据《公约》第十二条加大努力预防和打击涉及私营部门的腐败行为，

强调需要改进反腐败框架并加强在海洋与土地资源管理方面的治理体系，以保护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环境和生计，加强和建设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受气候变化影响后的复原能力，

欣见毛里求斯反腐败独立委员会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一道建立了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反腐败研究平台，用于研究和共享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特有的最佳做法，

回顾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4 日在阿皮亚举办的第三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国际会议的成果《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²²它对太平洋岛屿国家具有重要意义，

欣见联合国太平洋区域反腐败项目的工作，该项目是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密切合作的结果，可作为联合国各实体之间在反腐败问题上开展协作的典范，

认识到区域伙伴关系和国际伙伴关系的重要作用，以及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之间同行学习的实用性，

1. 欣见伯利兹和纽埃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和 2017 年 10 月加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²¹，并促请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予以批准或加入；

2. 吁请属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缔约国进一步积极参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并尽一切努力落实审议后提出的建议；

3. 促请缔约国和有关捐助方，包括其他发展伙伴，协助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努力实施《公约》，包括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的各个方面；

4. 鼓励缔约国和有关捐助方，包括发展伙伴，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现有任务授权范围内协助下，继续根据请求支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实行反腐败改革，为此在双边、区域和国际各级提供技术援助，包括解决通过实施情况审议机制查明的技术援助需求；

5. 鼓励具备适用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情况的相关专门知识的缔约国和有关捐助方按照请求通过现有和未来的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机制，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分享最佳做法；

6. 鼓励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进一步相互交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实施《公约》方面特有的信息、研究和最佳做法；

7. 还鼓励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继续努力进行廉正建设并预防和消除公共和私营部门的腐败，并邀请其他缔约国和有关捐助方根据这方面的请求支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包括在其他发展伙伴和相关联合国机构在其现有任务授权范围内协助下予以支持；

²² 大会第 69/15 号决议，附件。

8. 促请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相关机构的协助下，在采取措施改进土地与海洋资源管理方面的良政时，加强反腐败框架，以建设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受气候变化影响后的复原能力；

9. 请秘书处向缔约国会议提交报告，汇报执行本决议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挑战；

10. 鼓励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考虑秘书处关于缔约国会议第 6/9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所载的建议；²⁰

11. 认识到缔约国会议第 6/9 号决议执行工作取得的进展和面临的挑战，并促请缔约国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协助下，继续根据请求支持以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需求为重点的技术援助工作，包括协助批准或加入《公约》，以及达到为有效实施《公约》而应达到的立法要求和技术要求；

12. 请各缔约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本决议所述各项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第 7/8 号决议

体育腐败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

认识到《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²³在协调各国政府采取行动打击一切形式的腐败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注意到体育运动在文化、教育、社会和经济领域发挥着关键作用，

关注腐败会破坏体育运动的潜力及其在促进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²⁴所载的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方面的作用，

极为关切地注意到腐败和经济犯罪（包括洗钱）对体育运动构成的风险，

认识到体育腐败破坏《奥林匹克宪章》所体现的奥林匹克精神基本原则，

申明奥林匹克运动和残疾人奥林匹克运动，特别是通过奥林匹克休战理想，在把体育作为促进和平与发展的一种独特手段方面作出宝贵贡献，确认以往各届奥林匹克运动会和残疾人奥林匹克运动会提供的机会，赞赏地欢迎即将举行的奥林匹克运动会和残疾人奥林匹克运动会，并呼吁今后将主办这些运动会及其他重大体育活动的缔约国以及其他缔约国加强措施应对与这类活动有关的腐败风险，

承认缔约国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协助下在打击体育腐败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注意到虽然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是各缔约国的责任，但倡导廉正、透明和问责以及预防体育腐败是应由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共同承担的责任，

²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²⁴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在这方面强调体育相关组织在打击体育腐败方面的贡献以及运动员、媒体、民间社会、学术界和其他私营部门实体在打击体育腐败方面的作用，并强调公私伙伴关系和多利益攸关方办法在这方面的关键作用，

提及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 2011 年 5 月签署的谅解备忘录，该谅解备忘录为这两个组织在预防和打击体育腐败领域的相互合作提供了一个框架，并注意到两组织题为《起诉操纵竞赛行为示范刑法条文》的联合出版物，

认识到联合国在打击和预防体育腐败以及促进体育廉正方面的关键作用，

还认识到其他政府间组织和论坛²⁵在打击体育腐败和促进体育廉正方面所作的贡献，

关注腐败构成的挑战在某些情况下会破坏体育所具有的推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潜力，

回顾缔约国会议 2015 年 11 月 6 日题为“《马拉喀什预防腐败宣言》的后续行动”的第 6/6 号决议，在该决议中，缔约国会议认识到通过推动体育运动良好治理并减轻体育运动在全球面临的腐败风险而保护体育运动廉正的重要性，请秘书处与相关国际组织、合作伙伴和捐助方合作，继续为各国政府和各体育组织拟订研究报告、培训材料和指南并开发相关工具，以使其得以进一步加强该领域的措施，并确认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这方面已进行的工作，

还回顾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第六次负责体育教育和体育运动的部长和高级官员国际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15 日通过的《喀山行动计划》，特别是部长会议体育政策后续框架中关于保护体育廉正的主要政策领域三，

回顾缔约国会议 2013 年 11 月 29 日题为“《马拉喀什预防腐败宣言》的后续行动”的第 5/4 号决议，在该决议中，缔约国会议强烈鼓励各缔约国缓解全球大型体育活动组织工作中的腐败风险，并欢迎建立全球体育廉正联盟的倡议，

认识到在打击和预防体育腐败方面存在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并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这些伙伴关系所作的贡献，

注意到预防腐败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的工作，特别是该工作组开展的关于反体育腐败的实质性讨论以及其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至 24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会议上通过的各项结论和建议，²⁶还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拟订的相关指导材料，即《保护举报人良好做法资源指南》、《操纵比赛行为调查良好做法资源指南》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重大公共活动中反腐败保障战略》，

1. 申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²³ 在促进体育廉正、透明和问责以及预防腐败包括体育腐败方面的重要性；

2. 吁请缔约国根据本国法律制度基本原则，进一步努力预防和打击体育腐败，并在这方面强调必须要有强有力的立法和执法措施，并还吁请缔约国加强合作、协调和信息交流；

²⁵ 例如欧洲委员会、英联邦秘书处、美洲国家组织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见 2017 年 7 月 8 日《二十国集团领导人宣言》等。

²⁶ 见 [CAC/COSP/WG.4/2016/5](#)。

3. 还吁请缔约国根据本国法律制度加强并进一步协调努力,以有效缓解体育腐败的风险,包括通过多利益攸关方全球和国家伙伴关系作此加强和协调;

4. 认识到缔约国应根据本国法律基本原则,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在其力所能及的范围内采取适当措施,推动如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学术界、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等公共部门以外的个人和团体积极参与预防腐败,并使公众更多认识腐败对体育构成的挑战的存在、根源和严重性;

5. 鼓励缔约国特别铭记《公约》第八条、第三十二条和第三十三条,依照本国法律,在体育的背景下,考虑酌情建立和发展保密投诉制度、检举人保护方案,包括受保护的举报制度,以及有效的证人保护措施,并增进对这类措施的认识;

6. 还鼓励缔约国根据本国法律应对体育腐败在某些情况下可能对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构成的挑战;

7. 促请缔约国鼓励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特别是重大体育赛事主办方,在组织重大公共活动时铭记《公约》的有关规定,并利用这种活动来促进和支持为应对相关腐败风险所作的努力;

8.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题为《〈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重大公共活动中反腐败保障战略》的出版物,并邀请重大体育赛事主办方利用该出版物及其辅助工具;

9. 邀请缔约国根据本国立法鼓励与体育相关的利益攸关方促进合乎道德的做法和透明度,确保具备必要的资源和专门工作人员,制订内部控制措施,设计有针对性的培训方案,实施内部举报腐败行为的机制,以及配合官方调查;

10. 还邀请缔约国在审查本国立法时审议非法赌博、操纵竞赛以及与涉腐体育有关的其他相关罪行的问题和议题,并在这方面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联合出版了题为《起诉操纵竞赛行为示范刑法条文》的小册子和研究报告;

11. 又邀请缔约国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关于本决议所载问题的信息以利确定适当的技术援助需要,并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一道考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是否可能并如何协助收集预防和打击体育腐败的努力方面体制政策和方案相关动态的适当信息,以及此类活动可能带来什么结果;

12. 请秘书处与相关国际组织、合作伙伴和捐助方合作并与缔约国密切协商,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继续为各国政府和体育组织编制研究报告、培训材料、指南和工具,并传播相关信息和良好做法,以进一步加强反体育腐败措施;

13. 邀请各体育组织考虑按照联合国规则和程序为本决议所述各项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14. 邀请缔约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规则和程序为本决议所述各项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B. 决定

2. 缔约国会议第七届会议通过了以下决定:

第 7/1 号决定

缔约国会议设立的附属机构的工作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在 2017 年 11 月 10 日第 13 次会议上：

(a) 回顾 2015 年 11 月 6 日第 6/1 号决议，其中缔约国会议请实施情况审议组考虑通过一项多年期工作计划，以在 2016-2019 年期间继续开展分析工作，请秘书处制订实施情况审议组以及缔约国会议设立的其他附属机构的临时议程，避免重复讨论，同时尊重其任务授权，还请实施情况审议组根据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²⁷ 第三章和第四章实施工作中吸取的经验教训，向缔约国会议提交一套不具约束力的建议和结论，供其第七届会议审议并核准；

(b) 注意到业经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八届会议续会审议的根据在《公约》第三章和第四章实施工作中吸取的经验教训拟订的一套不具约束力的建议和结论；²⁸

(c) 核可实施情况审议组第七届会议续会通过的多年期工作计划，²⁹以及扩大主席团在 2017 年 8 月 27 日的会议上核准的会议日程表；

(d) 邀请出席实施情况审议组各次会议的缔约国交流各自对于此工作计划实施情况的印象以及此工作计划对专家与会的任何影响，并请秘书处向缔约国会议第八届会议报告这些方面的意见。

二. 引言

3. 大会在第 58/4 号决议中通过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公约》于 2005 年 12 月 14 日生效。在《公约》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设立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以增进缔约国的能力和加强缔约国之间的合作，从而实现《公约》所列目标并促进和审议《公约》的实施。

三. 会议安排

A. 会议开幕

4. 缔约国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至 10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第七届会议。缔约国会议的可支配资源可以为 10 次会议提供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口译。

5. 即将卸任的缔约国会议主席赞扬了缔约国会议第六届会议以来开展的重要工作。他说，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一周期完成了几乎所有国家的审议，并着重指出了第二周期取得的进展。他提到了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影响，该机制使各国改进了国内法规，向举报人和证人提供更好的保护，为刑事事项国际合作奠定了更可靠的法律依据。题为“促进预防和打击腐败方面公私伙伴关系圣彼得堡宣言”的缔约国会议第 6/5 号决议也增进了与私营部门的合作：西门子廉正举措发

²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²⁸ CAC/COSP/2017/5。

²⁹ CAC/COSP/IRG/2016/9/Add.1，附件一。

起了与私营部门的新活动，制订了中小型企业行为守则，最近举行的一次专家组会议探讨了在实益所有权透明度方面的改进。他强调，如圣彼得堡宣言所述，打击腐败需要所有缔约国积极合作。

6. 缔约国会议第七届会议主席强调指出公共行政的透明度和廉正对于国家的信誉和合法性、公共伦理、司法及发展的重要性。需要所有国家的政治承诺以加强在预防措施方面的合作，简化追查、冻结、没收和追回资产的程序，消除庇护所和银行业务保密规定。她赞扬实施情况审议机制是透彻分析《公约》实施工作的成就、挑战和良好做法的有用工具。主席认为缔约国会议对于资产追回尤为重要，因为在这一重要领域的许多方面仍然存在着不同意见，资产追回方面日常工作的协调需要提高效率。需要改进关于被控腐败所得去向的信息交流，使请求国能够启动资产追回行动。此外，还需要使从业人员更熟悉其他法域资产追回方面的要求。民间社会也可在打击腐败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7.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宣读了秘书长对缔约国会议的致辞。秘书长强调了腐败的普遍性以及对人的生活和社会的负面影响。他强调说，要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唯有依靠基于法治且得到公众支持的有力制度。他认为，许多国家为打击高层次腐败所采取的措施十分令人鼓舞，并表示联合国持续支持各国努力建设廉正风气和法治。他要求商业界和金融界、民间社会和青年以及政府领导人、企业领导人、宗教领袖和文化领袖积极参与。

8.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在自己的讲话中提到了出版物《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第二版，其中根据第一审议周期产生的信息反映了《公约》实施情况，阐述了实施工作、良好做法和查明的挑战。在实施情况审议机制方面，大多数国家已经采取立法改革措施，注意到审议机制总体上对国家反腐败努力的积极影响，并报告称在以《公约》为法律依据的引渡和司法协助事项上的交流有所增加。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越来越多地参与国别审议。他强调，由国别审议所产生的认识还有助于指导技术援助提供工作并监测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的各项具体目标的进展情况。实现目标 16 的工作还得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世界银行追回被盗资产联合举措的支持。执行主任提到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加强《公约》实施工作而开展的若干举措，其中包括：制定关于降低腐败风险战略的指南，在《多哈宣言》全球实施方案中建立全球司法廉正网络，出版一本关于监狱中反腐败措施的手册，还有教育促进司法举措，以及预防和打击腐败、野生生物犯罪、体育腐败和助长暴力极端主义的腐败等方面的举措。

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代表以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发言，强调了缔约国会议的作用，并回顾《2030年议程》以及 2015 年 4 月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的《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及公众参与的多哈宣言》。他欢迎《多哈宣言》全球实施方案，强调预防性措施的重要性，并欢迎各国在宣传、教育等方面采取的行动和旨在动员青年的举措。他表示遗憾说，资产追回的障碍仍然存在，如缺乏政治意愿、不必要的拖延、程序繁杂、官僚主义障碍以及被请求国的法律障碍，还有资产追回的高昂费用。他促请所有缔约国促进快速返还被盗资产，包括来路不明的资产和在庇护所发现的资产，并请秘书处在这方面提供技术援助。他认为采用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是追回资产的有效办法，还强调需要定期跟踪缔约国会议各附属机构提出的建议的落实情况。他满意地注意到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运作，并强调需要

根据请求提供技术援助，以满足在审议中查明的需求。他强调说，实施情况审议机制需要联合国经常预算根据其职权范围提供可持续而可预测的资金。他吁请所有缔约国避免采取可能削弱国际合作框架和缔约国打击腐败能力的单边行动和制裁。

10. 阿根廷代表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名义发言，表示该区域将打击腐败放在优先位置。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关于预防和打击腐败的多次高级别专门会议以及《美洲反腐败公约》尤其表明了这一点。他提出使《公约》、各区域反腐败文书和其他相关国际论坛形成协同效应。他重申该国家组支持实施情况审议机制及其合作与信任精神，已经由此建立了一个真正的反腐败专家团体。他吁请各国开拓一个渠道，以便根据审议机制的职权范围报告在执行第一周期提出的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还强调了在区域和全球各级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协调，以及南南合作。关于预防问题，他主要强调了私营部门、学术界和民间社会的参与、信息获取、宣传和教育，以及增强政治意愿以实现快速无条件的资产追回和返还。提到为成功追回资产而应具备的重要条件包括：民事和行政诉讼、对资产追回方面的法规和程序增进相互了解、早期冻结措施和相关网络。在这方面，他认可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展的工作，包括通过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开展的工作。他强调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继续全力支持在《公约》下开展的工作，并认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协助缔约国实现减少腐败并为实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做出贡献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他还强调了民间社会根据《公约》第六十三条参与打击腐败的重要性。

11 安哥拉代表以非洲国家组的名义发言，重申非洲国家组承诺打击腐败和非法金融流。她期待实施情况审议组特别是第二审议周期取得实际成果，并强调在这方面需要技术援助。该代表注意到缺乏财政资源对于协助发展中国家进行审议造成的不利影响，并吁请捐助方提供更多不指定用途的预算外捐款。她重申制定有效的政策和做法预防腐败的重要性，并强调了资产追回问题，特别是向来源国返还被盗资产。她赞赏地注意到资产追回方面的相关国际会议和举措，同时着重指出追回被盗资产方面的挑战，如法律制度的差异、多重管辖权的复杂性、缺乏政治意愿和合作，以及繁琐的程序。她促请所有缔约国消除庇护所并取消银行保密规定以便利资产返还，还强调在实现《公约》各项目标的过程中需要加强国际合作。

12. 泰国代表以亚洲及太平洋国家组的名义发言，强调了预防和打击腐败的重要性，并再次表明该国家组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是目标 16 而在这方面的集体努力。他承认《反腐败公约》的普适性，并满意地对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运作情况表示欢迎。他表示，由于缺乏资源，审议机制仍然存在挑战，并吁请各国提供必要的资金。该代表强调了预防腐败的重要性，并承认《马拉喀什宣言》（缔约国会议第 4/3 号决议）及关于该宣言落实工作的决议（缔约国会议第 5/4 号和第 6/6 号决议）的积极影响。他承认资产追回的重要性，强调需要增进国际合作。他还强调技术援助的重要性，并请求继续进行能力建设。最后，他强调国际合作的重要性，特别是利用民事和行政诉讼，并鼓励缔约国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加大力度处理与腐败问题有关的各种挑战。

13. 欧洲联盟代表指出腐败对民主、安全和社会发展的威胁，并强调指出打击腐败在欧洲联盟议程中的重要地位。他报告了欧洲联盟处理腐败问题采取的措施以及多个合作项目，还有即将对实施情况审议机制提供的资助。他介绍了欧洲联盟在证人保护、实益所有权识别、彼此承认冻结令、无定罪没收、公共采购、贸易和投资政策及信息共享等方面的经验。他说，实施情况审议机制应当透明、高效、包容、节

约费用，并与其他反腐败审议机制产生进一步的协同效应。他还强调了民间社会组织对于促进实现《公约》各项目标的重要作用，并鼓励民间社会组织参与第二审议周期。该代表重申欧洲联盟承诺促进国际合作并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其他利益方建立全球伙伴关系。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14. 缔约国会议在2017年11月6日第1次会议上以鼓掌方式选出 Thelma Esperanza Aldana Hernández de López（危地马拉）为缔约国会议主席。

15. 在同一次会议上，还以鼓掌方式选出了下列三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

副主席： Vivian N.R. Okeke（尼日利亚）

Ignacio Baylina Ruíz（西班牙）

Abu Zafar（孟加拉国）

报告员： Anna Popova（保加利亚）

C.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16. 缔约国会议在第1次会议上还通过了第七届会议的如下议程：

1. 组织事项：

- (a) 缔约国会议第七届会议开幕；
-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 (c)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 (d) 观察员与会；
- (e) 通过主席团关于全权证书的报告；
- (f) 一般性讨论。

2.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3. 技术援助。

4. 预防。

5. 资产追回。

6. 国际合作。

7. 其他事项：

- (a) 第六十三条第四款第(三)和第(四)项的执行，涉及与相关的国际和区域组织和机制及非政府组织开展合作；以及适当利用从事打击和预防腐败工作的其他国际和区域机制提供的相关信息，以避免工作的不必要重复；
- (b) 《公约》的批准情况和通知要求。

8. 第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9. 通过报告。

D. 与会情况

17. 《公约》的下列缔约国派代表出席了缔约国会议第七届会议：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库克群岛、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教廷、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纽埃、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巴勒斯坦国、苏丹、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多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18. 《公约》签署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19. 作为《公约》缔约方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欧洲联盟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20. 下列秘书处单位、联合国实体、基金和方案、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研究所、专门机构以及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秘书处政治事务部、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全球契约、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秘书处、巴塞尔治理研究所、拉乌尔·沃伦贝格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研究所、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

21. 在总部设有常驻观察员办公室的实体马耳他主权军事教团派员出席了会议。

22. 下列政府间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亚非法律协商组织、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欧洲委员会（反腐败国家集团）、欧洲复兴开发银行、欧洲公法组织、国际反腐败学院、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国际民主和选举援助学会、国际移民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区域反腐败倡议、上海合作组织、关于常规武器和两用物品及技术出口控制的瓦森纳安排、世界海关组织。

23. 下列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非洲文化国际组织、非洲青年运动、第 19 条：反对检查制度国际中心、国际人权中心、法治观察和促进中心、环境调查机构、地缘政治学会、全球财务廉政组织、全球议员反腐败组织、HEDA 资源中心、国际妇女理事会、亚太家庭组织、议员全球行动联盟、社会党国际妇女组织、透明国际、城市和地方政府联合组织、世界自然基金会、国际崇她社。

24. 根据议事规则第 17 条，秘书处分发了一份没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但已申请观察员地位的有关非政府组织名单。秘书处随后向有关非政府组织发出了邀请函。下列其他有关非政府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缔约国会议第七届会议：非洲企业公民精神协会、非政府组织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联盟、反腐败阵线、喀麦隆反腐败组织、反对种族主义、种族中心主义和地方主义协会、巴林透明协会、不列颠室外教育学校、社会科学研究中心、和平研究与行动中心、尼日利亚持续对话中心、青年自我教育倡议中心、资产追回问题民间论坛、尼日利亚气候和环境发展倡议、毛里塔尼亚反腐败联盟、廉政和问责联盟、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民间社会之友联盟（又称反腐败公约联盟）、民主和人民权利委员会、赤道几内亚合作与发展组织、发展动画方案、印度 EARTH（与人性相关的共情行动主义）组织、生活环境组织、可由法院审理的范围论坛、促进服务、增强权能和发展的青年之友、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全球倡议、全球善治网络、独立服务提供情况监督小组、民主和公民精神倡议、区域和政治经济问题研究所、莫桑比克董事协会、尼日利亚廉政组织、尼日利亚廉政监督反腐倡议、国际组织行为管理学院、国际预防犯罪、刑法和管辖权机构、中国行为法学会全球时代犯罪与刑法国际论坛、促进改善公共行政和反腐败政策区域间公共组织“Sodejstvie”、利比亚透明协会、地方社区发展协会、反对不公正运动、全国人权和民主发展中心、反腐败和经济渎职行为观察站、泛非律师联盟、农村工业和商业发展行动支持方案、皇家廉政和问责组织、全国反腐败网络、Sajha 基金会、神圣透明与和平倡议、人权和犯人援助会、社会法律援助研究和培训中心、喀麦隆团结发展组织、塞拉利昂团结一致保护人权、妇女和儿童事务、青年团结促进增长和发展、阿富汗发展福利协会、野生动植物正义委员会、妇女保护组织。

25. 在 2017 年 11 月 7 日第 5 次会议上，缔约国会议在主席团的建议下，决定在邀请其他相关非政府组织时充分适用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第 17 条第 2 款。

E. 通过主席团关于全权证书的报告

26. 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第 19 条规定，任何一届会议的主席团均应审查代表的全权证书并向缔约国会议提交报告。第 20 条规定，在主席团就代表的全权证书作出决定之前，应暂准代表出席会议。一缔约国任何代表出席会议的资格如经另一缔约国提出异议，在主席团提出报告和缔约国会议作出决定以前，应暂准出席会议并享有与其他缔约国代表同等的权利。

27. 主席团向缔约国会议通报，在派代表出席第七届会议的 157 个缔约国中，遵守全权证书要求的有 155 个国家。未遵守议事规则第 18 条的有 2 个国家，即哥伦比亚和毛里塔尼亚。主席团强调，每个缔约国均有义务按照第 18 条递交代表的全权证书，并吁请尚未向秘书处递交全权证书原件的缔约国尽早且不晚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递交。

28. 主席团向缔约国会议报告，主席团审查了收到的各份函件，认为这些函件均符合要求。

29. 缔约国会议在 2017 年 11 月 9 日第 10 次会议上通过了主席团关于全权证书的报告。

F. 文件

30. 缔约国会议第七届会议收到了秘书处编写的文件。文件和会议室文件一览表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G. 一般性讨论

31. 缔约国会议在 2017 年 11 月 6 日、7 日和 8 日第 1 至第 7 次会议上审议了题为“一般性讨论”的议程项目 1(f)。缔约国会议主席和 Zafar 先生（以缔约国会议副主席的名义）共同主持了讨论。

32. 发言者们强调了腐败的跨国性质及其对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对民主治理、法治、人权、平等（包括性别平等）和安全的破坏性影响。发言者指出，腐败阻碍可持续发展，使公共服务所需的资源流失，增加政治不稳定，破坏民主体制，助长冲突，促使环境损害，并妨碍各国提供公共服务和应对气候变化及贫困问题的能力。发言者强调了腐败与有组织犯罪、恐怖主义及其他严重犯罪活动的联系。

33. 发言者们对最近批准或加入了《公约》的缔约国表示欢迎，强调《公约》仍然是预防和打击腐败的全球性综合法律框架。他们认为缔约国会议及其各附属机构是交流经验和良好做法、加强其共同承诺并就未来达成有共识的决定的重要论坛。一些发言者提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特别是可持续发展目标 16，其中将反腐败工作与可持续发展的更广且贯穿各领域的目标挂钩，从而为反腐败斗争提供了受欢迎的动力。

34. 发言者们还提及了其他一些国际和区域文件、机构和论坛。确认《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及公众参与的多哈宣言》是加强法治、正义和平等以及打击腐败的一个重要里程碑。发言者提到《阿拉伯反腐败公约》和《美洲反腐败公约》是预防和打击腐败的区域文书。还强调了大会第 71/208 号决议，其题为“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腐败所得行为，协助追回资产，并将此类资产退回合法所有者，特别是退回来源国”。还注意到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反腐败国家集团、国际反腐败学院和阿拉伯反腐倡廉网。此外，还注意到 20 国集团反腐败工作组在打击腐败方面的努力，以及该集团承诺在增进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透明度和包容性方面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35. 一些发言者报告了接受和参与国别审议所取得的积极成果。一些发言者报告了作为审议进程后续行动的一部分而设立机构或委员会以推进实施《公约》的情况，包括在某些情况下让民间社会参与，以及加强现有的机构，如反腐败机构、最高审计机构和监察员办公室。发言者还呼吁采取措施确保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运作有稳定可靠的供资来源。

36. 许多发言者报告了各自国家由于第一审议周期产生的建议而实行的积极改革，包括通过或修订相关的刑事立法，努力加强法治，设立专门的反腐败法院，加强证人和举报人保护方案，以及采取措施以便利诉诸司法并提高刑事司法部门中的透明度。各国指出对腐败罪行予以加重处罚，包括加重监禁刑罚，以及延长时效期限和取消犯罪人今后担任公职的资格。一名发言者提到在授予和执行公共合同中纳入了具体反腐败条款。另一位发言者报告了为加强国家机构收集相关统计数据并编写反腐措施效力报告而采取的措施。

37. 许多发言者对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二周期的启动表示欢迎，并报告了为支持在审议之前进行自评过程而开展的活动和采取的主动措施，包括为查明挑战和差距所作的努力。一些发言者提到在第二周期之前采取了具体措施，以预防和侦查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提高实际所有权的透明度，加强对金融机构的监管以及消除避税地和疏通费。发言者强调，审议机制是有用、透明的进程，具有包容性和公正性。

38. 发言者们介绍了国家机构、委员会和专门机构制定、启动和施行的旨在加强廉政和打击腐败的国家政策和战略的工作。发言者们强调，在许多情况下，这些政策和战略以《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背景下通过的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和国家愿景为基础。发言者介绍说在这种战略中纳入了第一审议周期的建议以及通过有公共和私营部门及民间社会的利益攸关者参与的国内协商进程查明的优先事项和挑战。

39. 许多发言者强调本国政府需要技术援助，以便能够有效实施《公约》。以分享信息和国际良好做法为基础的由国家主导的、综合、协调的技术援助方法也受到欢迎。许多发言者赞赏地注意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太平洋区域反腐败项目开发的工具和提供的援助，并吁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支持这些努力。发言者强调需要技术援助，用以实行立法改革，开展能力建设，进行金融调查，建立并加强资产和利益申报制度，追回资产和管理所扣押的资产。发言者还强调必须为支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实施《公约》提供技术援助。

40. 发言者们一致认为，社会所有各部门必须共同努力，方能使反腐败斗争取得成功。一些发言者称赞非政府组织参与预防和打击反腐败。有几位发言者承认必须让社会的不同要素参与，并强调了青年、学术界、议员、宗教团体和媒体在预防腐败和提高对腐败的认识方面的作用。在这方面，有几位发言者报告了为便利民间社会参与反腐败斗争而进行的立法改革情况。

41. 一些发言者称本国政府与私营部门展开协作，包括以公私伙伴关系为形式的协作，而另有发言者特别提到需要保护企业家免遭敲诈、欺诈和腐败的影响。发言者们强调私营部门对于预防腐败的重要作用，还讲述了各国在这方面采取的措施，包括为在国家和国际各级开展业务的私营部门公司制定并分发指南，以促进和加强公司责任。发言者还报告了为在公共采购过程中加强公平竞争和提高透明度而采取的措施。还强调需要在国防工业、卫生部门和体育等方面打击腐败。

42. 许多发言者提及本国采取的预防腐败措施，其中包括通过并执行国家综合反腐败战略和计划以及设立和加强反腐败机构。还报告了包括在国家和机构各级制定行为守则和廉正守则的情况，以及采用领导守则的情况。发言者讲述了在公共部门设立道德与廉正干事岗位的情况。该干事的职责可包括适用道德规范工具或监督礼品登记册。发言者指出特别是在警察、检察和司法部门等刑事司法机构，问责机制对

于确保此种守则和标准得到遵守的作用。在这方面，提到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建立全球司法廉正网络而进行的努力。

43. 一些发言者谈到为执行资产披露制度、防止公共采购中的腐败和利益冲突以及提高公共财政管理透明度和问责而采取的措施。据强调，通过专门机构和培训班对官员进行培训也是增强预防工作的一种关键活动。此外，有几名发言者着重提到，在所有各级开展的反腐败和伦理道德教育对于向儿童和青年灌输廉正、诚实、负责等价值观至关重要，其目的是协助增进守法文化并预防腐败。发言者们重点提到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制定和推行大学反腐败课程而作的努力。

44. 发言者们指出应当建立腐败事件举报机制，特别是设立热线和网上门户。会上讲述了为使公众加深了解腐败对社会的负面影响而采取的措施和开展的运动，还强调必须追究犯罪分子的责任。一名发言者说，为便于政府机构与广大公众就预防和打击腐败进行对话而建立了一个平台。另一名发言者提到了腐败受害人在刑事诉讼中提起民事赔偿主张的权利。发言者们还提到公职人员或金融服务机构和银行部门的工作人员举报腐败的机制。有几名发言者描述了确保保护告发人和举报人的机制。

45. 有几名发言者提出应制定并执行公共和私营部门机构综合腐败风险评估办法。一些发言者强调需要为衡量腐败情况和在处理腐败问题方面取得的进展而确定方法和分析工具。另有发言者报告了针对具体部门的确定和管理腐败风险的办法。一名发言者提出应制定并采用客观的国际透明度指标，不依据公众的看法，而是依据分析数据和证据。

46. 发言者们强调了使地方政府机构参与预防腐败的重要性，一些发言者讲述了为国家政府和地方政府机构制作工具箱用以补充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的反腐败工作的情况。一些发言者指出各利益方之间的协调与合作对于确立有效的预防腐败共同办法的重要作用，包括召集公共理事会使广大公众与政府机构交流意见和见解。一名发言者称，成立了一个由公共部门和民间社会的代表组成的增进透明度联盟。发言者们讲述了通过公共行政改革、开放政府举措、电子政务、公共信息公开和方便民众的一站式服务点等途径提高公共服务提供工作的有效性和效率的各种措施。

47. 结束有罪不罚现象被视为反腐败斗争的最为重要的目标之一。一些发言者报告了设立反腐败专职调查机构的情况，其中包括金融调查机构、审计官办公室和一般监察机构，以及反腐败法庭和判决机构。一名发言者提到设立了特别法庭解决涉及外国投资集团的纠纷。发言者们指出需要加强调查和执法机构以及检察部门的能力，以改进调查和起诉腐败案件的工作，还指出必须确保司法部门的廉正和独立性。一些发言者指出有权进行腐败调查的反腐败专职机构的作用。一名发言者讲述了一项规定严重腐败犯罪受普遍管辖的国内法律。另一名发言者强调需要处理渗透到最高决策层的大型腐败问题。还有一名发言者强调，只有被请求国真正努力了解请求国所面临的挑战，最重要的是保持开放有效的沟通渠道，资产追回国际合作才有可能取得成功。

48. 一些发言者分享了成功的资产追回和引渡案例的经验，以及在查明、缉获和返还被盗资产方面的挑战。提到了在具体案件中通过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和刑警组织提供的协助。发言者们指出引渡程序冗长繁琐，并吁请各国协助便利和简化司法协助和引渡，包括将《公约》第四章的条款用作法律依据。一名发言者提出应通过一项司法协助示范协议，以便利资产追回。另一名发言者提出应制定一项关于资产追回

的国际文书，也可涉及司法协助问题，还表示制定此种国际文书是有益的。另有发言者强调，《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为司法协助、引渡和资产追回合作提供了有效的全球框架，没有必要制定新的法律文书。还有发言者报告了为便利和加强对犯罪和腐败所得的没收、充公和返还而采取的措施。发言者强调了查明和阻断跨国界非法金融流的重要性，一名发言者提出应设立一项国际机制，便利共享和报告这方面的信息。一些发言者还强调，反腐败斗争应当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

49. 许多发言者提到应当通过区域组织、各种举措和网络等途径分享经验、信息和良好做法，还应采取多利益方办法。据指出，各种区域机构和论坛在就反腐败斗争形成共识和培养强有力政治意愿上发挥着重要作用。一名发言者注意到即将于 2018 年 4 月在利马举行的美洲首脑会议，其中心主题是杜绝腐败。一名发言者着重提到通过太平洋岛屿金融情报机构协会交流信息和犯罪情报的情况。发言者们还指出双边和区域协议及谅解备忘录对于便利调查跨国犯罪和交流良好做法的重要性。许多发言者强调需要在双边和国际各级促进合作和交流经验或知识。

50. 马耳他主权军事教团的代表强调，实施《公约》是实现关于有组织犯罪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一种手段。《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秘书处的代表强调，腐败助长了野生生物犯罪和贩运活动，还着重指出应当进行协调一致的联合努力，预防和打击此种腐败。开发计划署的代表重点提到了开发计划署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协助缔约国实施《公约》而结成的伙伴关系，并介绍了国家和区域各级的反腐败举措。国际反腐败学院的代表讲述了该学院的工作及其正在开展的活动和方案。国际民主和选举援助学会的代表强调，腐败侵蚀着民主政治进程和机构，并强调对政党的资助需要提高透明度并加强问责。全球议员反腐败组织的代表讨论了议员与其他利益方之间的伙伴关系可如何协助打击腐败。透明国际的代表讲述了民间社会在预防和打击腐败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民间社会联合会主席强调了民间社会在国家和国际各级参与反腐败会议和举措的重要意义。世界海关组织的代表讲述了该组织促进海关部门廉正和问责的各种活动、文书和工具。利比亚透明度协会的代表讲述了在国家一级开展的促进廉正、透明度和问责的活动及反腐败活动。

四.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和技术援助

51. 在 2017 年 11 月 9 日第 10 次会议上，缔约国会议审议了题为“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的议程项目 2 和题为“技术援助”议程项目 3。

52. 缔约国会议主席主持了讨论。她在介绍性发言中回顾了标志着实施情况审议机制职权范围获历史性通过的缔约国会议第 3/1 号决议，以及缔约国会议在其中核可实施情况审议组工作的第 4/1 号决议。她重申，机制的一个目的是帮助缔约国查明并核实具体的技术援助需要，推动并便利提供这类援助。她还回顾第 5/1 号决定，缔约国会议在其中责成审议组在完成第一个审议周期之后收集和讨论关于对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评估的相关信息。她还提到第 6/1 号决议，其中缔约国会议启动了机制第二周期，鼓励缔约国继续就良好做法、经验和本国国别审议完成之后采取的相关措施交流信息，包括技术援助方面的信息，并请审议组分析此类信息，并根据在第一审议周期国别审议中吸取的经验教训，向缔约国会议提交一套不具约束力的建

议和结论，供其第七届会议审议并核准。她还提到 2018-2019 年缔约国会议附属机构会议日程（[CAC/COSP/IRG/2017/CRP.2](#)）。

53. 秘书处的一位代表介绍了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八届会议续会的最新成果，以及在第一和第二周期审议方面取得的进展。该代表还概要介绍了第一审议周期中得出的有关实施情况的重要专题研究结果，正如秘书处载有根据第一审议周期在《公约》第三章和第四章实施工作中吸取的经验教训拟订的一套不具约束力的建议和结论的秘书处说明（[CAC/COSP/2017/5](#)）所介绍的那样，审议组第八届会议续会对此进行了讨论。

54. 为便利审议第一审议周期的专题成果，秘书处的一位代表介绍了本届会议期间推出的题为《〈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状况：刑事定罪、执法和国际合作》的研究报告的第二版。该代表指出，研究报告是分析与合成第一周期对各缔约国的审议成果的广泛工作的结果，研究报告第一版涵盖 68 个缔约国对《公约》第三章和第四章的实施情况，而第二版涵盖 156 个缔约国对这些章节的实施情况。一位发言者指出，该研究报告基于第一审议周期的成果，提供了在实施《公约》第三章和第四章方面查明的成功之处、挑战、良好做法和趋势的大量重要、有益信息，并概要介绍了国别审议报告质量不断提高的情况。因此，该研究报告是促进各国继续努力实施《公约》的一份重要参考文件和工具。一位发言者报告了在本国国内法律和制度框架下是如何详细处理具体建议和良好做法的。另一位发言者欢迎就第二个审议周期的成果编写类似的分析报告。

55. 秘书处一位代表介绍了题为“《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一周期的良好做法、经验以及缔约国在国别审议完成后采取的相关措施的分析”的文件（[CAC/COSP/2017/12](#)），指出该文件概述了在第一周期审议取得的进展，纳入了与已完成第一周期审议的 95 个缔约国有关的信息。

56. 在随后的讨论中，发言者们分享了在第一审议周期国别审议中各自的经验、挑战和良好做法，以及为处理审议所得出的成果和结论和筹备第二周期而采取的措施。一些发言者提及制定和加强旨在预防和打击腐败的国家法律，例如在资产没收和法人赔偿责任领域；另一些发言者报告了建立或加强监督机构和机制以加强机构间合作的情况。一些发言者强调了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在打击腐败的努力中的重要作用及其对国别审议进程的参与。发言者们强调，他们继续赞赏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影响以及各缔约国在审议期间交流经验。发言者们还强调了遵守机制职权范围和指导原则的重要性。一名发言者强调了在本国审议过程中以及有关政府机构根据商定的最后期限监督审议建议的落实情况时创新性使用信息技术的情况。

57. 发言者还提到与实施情况审议机制运作有关的突出问题，如在填写自评清单方面的挑战、政府专家的能力以及在审议期间遇到的延误，这种延误带来资源方面的直接影响。秘书处一位代表提醒缔约国努力遵守职权范围所规定的时限，尤其是对第二审议周期而言。尽管面临这些困难，发言者表示将致力于处理机制的成果和结论，并促进讨论，这将进一步提高机制的实效和效率。在这方面，一些发言者提出了具体的建议，如侧重于关于基本事实的审议报告。有些发言者促请缔约国披露其国别审议报告全文，以最大限度地发挥国别审议的潜力；这将确保提供技术援助响应审议期间查明的需要，同时避免在提供援助方面重复劳动。

58. 关于第二周期审议，秘书处一位代表指出，由于已完成的审议数量有限，就专题研究结果得出任何明确结论或查明区域趋势尚为时过早。不过，迄今已接受审议的缔约国收到了关于根据《公约》第七条第一款加强其公职人员招聘、雇用、留用、晋升和退休制度的建议。关于资产追回，鼓励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五十二条解决与政治公众人物有关的空白。迄今查明的许多良好做法涉及预防公共部门的腐败的不同方面（第七条）。

59. 秘书处一位代表向缔约方会议概要介绍了与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一和第二周期有关的预算信息（[CAC/COSP/2017/13](#)），已在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八届会议续会上向审议组详细介绍这些信息。

60. 该代表表示秘书处赞赏各国为支助实施情况审议机制作出的自愿捐款，并提请缔约国会议注意预算外资金缺口。该代表向缔约国会议通报说，考虑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 2017 年 7 月 31 日之后收到的认捐，第二周期头两年运作的资金缺口已缩减至 1,676,000 美元。向缔约国会议通报说，除了争取第二周期头两年所需全部经费外，还需要筹集第二周期第三年经费（拟于 2018 年 6 月开始筹集）以及该周期第四年和第五年的经费。

61. 该代表指出，存在着缔约国硬性指定对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认捐的用途这样一种令人担忧的趋势，具体指定认捐资金必须在何时之前为哪种具体目的或哪个具体区域或国家使用。秘书处指出这类条件使机制的运作复杂化，并回顾按照缔约国会议第 3/1 号决议，机制的预算应当确保机制高效、持续而公正地运作。

62. 该代表向缔约国会议通报说，考虑到总体财务状况，秘书处在实施情况审议组第七届会议续会相关讨论之后实施的并在审议组第八届会议和第八届会议续会上详细介绍的削减费用措施在继续进行。

63. 该代表向缔约国会议通报，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和大会第五委员会正在审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交的 2018-201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其中包括新增三个员额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提供经费以支助审议机制第二个周期。如果大会核准新增员额，这将减少该机制第二周期每年约 560,000 美元的预算外资金需求。

64. 该代表指出，在主管机构和大会对下一个两年期的方案预算作出决定之前，秘书处将继续使用目前对第二审议周期所需资金的估计数，包括用这些估计数计算供资缺额，秘书处将在实施情况审议组第九届会议上提交一份经修订的第二周期费用预测。

65. 一位发言者表示本国继续支持混合筹资模式，同时表示关切该机制自成立以来成本在持续上升，还回顾本国继续提供财政支助，并鼓励其他捐助者自愿向该机制提供更多资金，以确保赋予秘书处的任务授权是可持续的，而且确保该机制按照职权范围顺利运行。

66. 秘书处的一位代表概述了国别审议中查明的技术援助需要，如秘书处载有实施情况第一审议周期国别审议中提出的技术援助需要分析（[CAC/COSP/2017/7](#)）的说明中所介绍。该说明载有在过去五年（2013-2017 年）查明的技术援助需要的分析性概述。

67. 该代表随后提供了载于 [CAC/COSP/2017/3](#) 号文件、自缔约国会议第六届会议以来提供的技术援助最新情况。为了应对国家、区域和全球层面日益增多的技术援

助请求，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利用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总部支持的国家和地区反腐败顾问网络，并寻求与其他技术援助提供方合作与协调。所涵盖的技术援助包括：为批准和加入《公约》提供协助、对建议和实施情况审议机制查明的漏洞采取后续行动、快速跟踪《公约》实施情况区域平台、立法援助、腐败犯罪的刑事定罪、国际合作和资产追回。

68. 发言者强调技术援助对于打击腐败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起到的重要作用。发言者欢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支持反腐败工作提供的技术援助，包括在第一周期期间及后续行动过程中提供的技术援助，并强调此类技术援助在第二个审议周期仍然很重要。在这方面，世界银行的一位代表指出，追回被盗资产举措愿意为缔约国提供资产追回方面的支助，并鼓励缔约国为此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69. 发言者强调该机制作为查明技术援助需要的工具发挥的重要作用，并赞扬该机制为同行学习和经验分享提供了一个宝贵平台。发言者赞同秘书处代表的发言，指出技术援助应当由国家主导并以国家为基础。若干发言者强调协调技术援助的重要性，特别是在国家层面。发言者鼓励各国在与捐助者、国际组织、开发银行和民间社会举行国内会议期间提出通过实施情况审议机制查明的技术援助需要。一些发言者强调有必要基于信息交流和专门知识交流方面的国际最佳做法在起草立法、资产追回、预防洗钱和执法当局能力建设(包括使用特别侦查手段)方面提供技术援助。

70. 一些发言者指出双边和多边技术援助，包括通过民间社会组织提供此类援助的重要性。一位发言者报告了缔约邻国在立法改革方面提供的宝贵的专门知识。另一位发言者鼓励联合国系统继续将反腐败活动纳入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的主流。一位发言者指出了努力将反腐败技术援助纳入刑事司法改革和打击有组织犯罪等其他形式的技术援助和发展援助的情况。

71. 一位发言者强调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的在线培训机会，并鼓励对其使用情况进行分析，以确保培训平等适用于所有区域。发言者认为《公约》提供了一个有益的技术援助落实框架，并鼓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定期向捐助者及实施情况审议组届会报告所查明的需要及技术援助落实情况。

五. 预防

72. 在 2017 年 11 月 8 日和 9 日的第 7、8、9 次会议上，缔约国会议审议了题为“预防”的议程项目 4。

73. 缔约国会议第七届会议主席和两名副主席 Okeke 女士和 Zafar 先生主持了讨论。Zafar 先生在介绍性发言中回顾了缔约国会议第六届会议通过的涉及预防措施的各项决议，即第 6/5 号、第 6/6 号、第 6/7 号、第 6/8 号、第 6/9 号和第 6/10 号决议。他还确认预防腐败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所作的努力，该工作组在 2016 年和 2017 年的会议上讨论了下列议题：利用信息通信技术实施《公约》；保护体育廉正；在中小学和大学开展反腐败努力方面的教育；刑事司法机构的廉正。

74. 秘书处代表向缔约国会议介绍了题为“马拉喀什预防腐败宣言的后续行动”的第 6/6 号决议执行工作最新进展情况。她介绍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支持缔约国预防腐败而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层面采取的技术援助举措，其中包括支持拟订国家反腐败战略，开展反腐败机构及其他从业人员的能力建设，提供有针对性的立法

援助，支持加强司法部门的廉正并促进反腐败教育。她宣布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推出了新的监狱反腐败措施手册，并强调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对民间社会的支持以及为提高公众对腐败问题的认识和促进私营部门在预防腐败方面的作用而作出的努力。

75. 该代表还向缔约国会议介绍了题为“加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工作”的第6/9号决议的最新执行情况。她强调了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参与实施情况审议机制和共享反腐败改革最佳做法的重要性。她介绍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缔约国和其他捐助方为支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预防腐败而采取的技术援助举措。

76. 有几位发言者报告了本国预防腐败的活动，特别是颁布、修订和更新反腐败和反洗钱立法，包括涉及保护检举人和举报人、法人责任和设立反腐败机构。一名发言者指出可以利用税务改革增进透明度。

77. 一些发言者报告了为加强公共部门廉正作出了努力，做法是培训和教育公职人员、制定和施行道德守则以及采用和改进资产申报电子系统。几名发言者强调有必要为公民和公职人员举报腐败案件提供便利。

78. 发言者着重介绍了为起草和执行全面的国家反腐败战略而采取的举措，这种战略包括广泛的预防腐败措施。一些发言者还报告了在政府各级开展的腐败风险评估的情况，以及在衡量已采取的缓解风险措施的有效性方面所作的努力。一名发言者报告了建立针对公职人员和公共机构的廉正情况评估一事。

79. 一名发言者报告了设立国际反体育腐败伙伴关系的情况，该伙伴关系由一组国际组织、国家和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牵头。

80. 一些发言者报告了促进司法机关廉正的措施。一名发言者强调了为保障司法独立性而采取的措施，特别是与法官的任命有关的此类措施。发言者们还向缔约国会议介绍了通过法院工作人员道德守则以及采取措施改进法院和案件管理程序及司法机关内部控制系统的情况。一名发言者提到起草了司法机关透明度原则，以协助实施《公约》第十一条。

81. 有几名发言者强调了私营部门在预防腐败方面的作用，以及有必要促进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一名发言者报告了通过私营部门道德守则的情况，另有一些发言者着重介绍了为提高私营部门透明度而实行的改革情况。

82. 有几名发言者介绍了最近为促进获得公共信息而实行的改革，通过立法确保信息自由，经由在线透明度门户主动披露信息，设立独立机构监测、促进和协助获取信息。

83. 许多发言者强调需要将民间社会组织、学术界、私营部门、媒体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纳入《公约》第二章实施工作所必要的各种举措和机制。发言者们指出了民间社会组织在预防腐败方面的积极作用，以及在这一领域建立伙伴关系的机会。

84. 有几名发言者强调必须在所有各级进行预防腐败的教育，并介绍了各自国家为将反腐败纳入公立和私立中小学和大学的课程所作的努力。一名发言者强调有必要为有效预防腐败而促进守法风气。发言者们向缔约国会议介绍了建立学习中心和开放型图书馆以增加反腐败问题学习和教育机会的情况。一名发言者对毒品和犯罪问

题办公室制定的教育促进正义举措表示欢迎。许多发言者还报告了尤其是利用社交媒体开展提高对反腐败努力的认识运动的情况，特别是社交媒体具有的接触广大公众的潜力。

85. 一些发言者着重介绍了对信息通信技术（包括社交媒体和移动电话应用程序）所作的新的利用，以增加公民的参与，找出创新解决办法，以防止腐败并增进透明度和问责，包括在监督社会政策的执行和监测公共服务的质量方面。特别是，一些发言者报告了采用电子支付系统作为手段防止公职人员转移资金、建立资产披露和申报数字化系统以及公共部门管理和合规电子系统的情况。

86. 发言者强调了实施情况审议机制在协助缔约国确定《公约》第二章实施上的建议和良好做法方面的作用和重要性。一些发言者请求获得技术援助来加强预防腐败的措施，包括在培训和通过国家反腐败战略方面。许多发言者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的技术援助表示欢迎，并介绍了在该办公室的支持下实施的项目和活动。

87. 欧洲公法组织代表向缔约国会议介绍了该组织的毕业生和从业人员多学科教育方案，强调需要确保透明和善治。

88. 反腐败公约联盟代表呼吁缔约国加强相关机制，以促进公共信息查阅、采购和预算程序、资产申报和民间社会的参与。打击腐败和经济贪污观察站代表向缔约国会议介绍了该观察站为提高对《公约》的认识而开展的活动，并提出应改善信息获得机会的提供。全球财务廉政协会代表谈及公司实益所有权透明度问题，鼓励缔约国收集这类所有权的信息并根据请求将其提供给执法机构。

六. 资产追回和国际合作

89. 缔约国会议在 2017 年 11 月 9 日第 9 和第 10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5 “资产追回”和议程项目 6 “国际合作”。

90. 缔约国会议主席主持了辩论。她在介绍性发言中回顾了缔约国会议题为“促进资产追回和返还犯罪所得方面的国际合作”的第 6/2 号决议、题为“促进有效的资产追回”的第 6/3 号决议和题为“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框架内通过国际合作等途径增进利用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打击腐败”的第 6/4 号决议。

91. 秘书处代表提供了在资产追回领域开展的活动的最新情况。他介绍了秘书处关于确定腐败受害人、自发交流信息以及使用和解和其他替代机制的说明（CAC/COSP/2017/8）。还提及秘书处关于在确定腐败受害人方面的良好做法及受害人赔偿限度的说明（CAC/COSP/2017/11）。此外，通报了为积累知识、在请求国与被请求国之间建立信任以及向各国提供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而开展的活动情况。该名代表提到一份会议室文件，其中载有关于有效管理和处置所扣押和没收资产的研究报告的提要。

92. 追回被盗资产举措的代表报告说，该举措在 2017 年庆祝了十周年，通过国家参与、政策影响、伙伴关系和区域活动、知识和创新以及宣传和沟通的组合加强了资产追回上的国际努力。她特别提到即将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至 6 日在华盛顿特区举行的资产追回问题全球论坛，该论坛将成为推进资产追回的一个场合。该论坛将由联合王国和美国联合主办，是 2016 年 5 月在伦敦举行的反腐败峰会的一个成果。追回被盗资产举措正在与全球论坛的四个重点国家（尼日利亚、斯里兰卡、突尼斯

和乌克兰)密切合作,为将在论坛期间举行的案件协商会议进行筹备。该举措还创造了知识产品(包括一个新的财务披露指南),支持了从业人员网络,组织了大约25次国家直接参与。国家参与的重点除其他外包括进行战术分析和制定资产追回战略,协助建立资产追回机构,培训调查人员、检察官和法官,提供案件管理咨询意见,便利与其他法域的联系以及安排导师。随着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二周期投入运作,有更多的国家在其资产追回框架内查明差距,该名代表说,追回被盗资产举措随时准备协助各缔约国努力充分实施《公约》第五章。

93. 秘书处代表提供了关于为加强国际合作而开展的活动和第六次增进《公约》下国际合作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的成果的最新情况。他介绍了秘书处关于为侦查根据《公约》确立的犯罪开展民事和行政诉讼国际合作的说明(CAC/COSP/2017/2)。他还提到秘书处关于第一个实施情况审议周期内国别审议所提的技术援助需要的分析的说明(CAC/COSP/2017/7)和一份关于数据收集和有效案件管理系统的会议室文件。他还提供了《公约》下国家主管机关网上名录的最新信息(CAC/COSP/2017/CRP.3)。注意到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网站上启动了一个新的关于国际合作的在线资源中心。

94. 在随后的讨论中,几名发言者表示支持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和增进《公约》下国际合作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的活动。一名发言者指出必须确保缔约国会议各附属机构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下的国际合作工作组之间的协同增效。

95. 许多发言者回顾资产追回是《公约》的一项基本原则,并呼吁缔约国切实实施《公约》第五章并加强这方面的国际合作。剥夺犯罪分子的非法所得被认为是强有力的威慑和对法治的加强。一些国家分享了正在进行或已完成的追回被盗资产工作的实例。

96. 几名发言者强调了分享复杂的资产追回领域中的良好做法、知识和经验的重要意义。一些发言者还强调必须建立信任和信心,积累知识,保持务实对话,克服法律制度之间的差异。许多发言者强调了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二周期在促进信息交流和查明良好做法及现有挑战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为此,一名发言者鼓励各缔约国公布各自的国别审议报告全文。

97. 一些发言者报告了本国最近为落实《公约》关于资产追回和国际合作的要求而进行的改革情况。这些改革包括通过或修正有关法律,设立专门的资产追回机构,为从业人员编制各种手册和指南,为请求国制订关于现行程序的准则,以及采用无定罪没收。发言者注意到一些国家已依靠《公约》作为促进司法协助和引渡的法律依据,有的是作为唯一依据,有的是结合双边条约使用。

98. 几名发言者提到现有的妨碍成功追回资产的障碍,其中包括与识别、追查、冻结、扣押和没收资产、双重犯罪以及时效期限有关的障碍。一些发言者还指出相关从业人员的能力有限以及政治意愿和财政资源的缺乏也构成挑战。为了克服合作的一些实际障碍,鼓励缔约国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国家主管机关名录提供最新信息。

99. 一些发言者指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的技术援助,包括通过追回被盗资产举措提供的技术援助,对于加强资产追回领域的国家能力非常重要。

100. 发言者们强调了不仅在刑事事项上而且在资产追回事宜民事和行政诉讼中的合作的重要性和挑战，但一名发言者补充说其本国认为《公约》并不包含这方面的任何义务。不过，他建议考虑是否可将《公约》第十四条用于促进这种合作。

101. 会上提到若干举措，如阿拉伯资产追回论坛和乌克兰资产追回论坛以及即将举行的资产追回问题全球论坛，以及这些举措对有效返还被盗资产的贡献。在这方面，一名发言者强调指出，最近在线公布了作为洛桑进程成果的有效追回被盗资产洛桑准则和随附的资产追回指南，从而履行了缔约国会议第 5/3 号决议所赋予的这一任务授权。此外，埃塞俄比亚和瑞士根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支持下举办了一次关于资产管理和所追回资产使用方面良好做法（包括用于可持续发展）的国际专家组会议。一名发言者强调指出恐怖主义、有组织犯罪及（在某些案件中）腐败之间的联系，并强调在这些问题上需要加强国际合作。

102. 许多发言者指出本国金融情报机构为追查和冻结腐败所得做出了努力。在这方面，这些发言者呼吁各国取消银行保密所造成的障碍，并增进实际所有权的透明度。

103. 发言者强调必须利用如机构间资产追回网络和金融情报机构埃格蒙特集团等国际网络和渠道交流保密信息。刑警组织代表补充说，除了刑警组织和追回被盗资产举措的全球资产追回联络点网络外，刑警组织还设立了一个资产追回安全通信系统（I-SECOM），可通过刑警组织 I-24/7 安全通信网络接入。此外，刑警组织目前正在审查是否有可能采取一种新的银色通知，专门用于辨认、追查、没收和归还资产。

104. 反腐败公约联盟代表敦促各国限制公职人员豁免权的使用及其范围，以杜绝对腐败人员有罪不罚的现象。

七. 其他事项

A. 第六十三条第四款第(三)和第(四)项的执行，涉及与相关的国际和区域组织和机制及非政府组织开展合作，以及适当利用从事打击和预防腐败工作的其他国际和区域机制提供的相关信息，以避免不必要的重复工作

105. 缔约国会议在 2017 年 11 月 9 日第 11 次会议上，审议了题为“其他事项”的议程项目 7。

106. 缔约国会议主席主持了辩论。她在介绍性发言中回顾，该议程项目分为两部分。第一分项目的内容是第六十三条第四款第(三)和第(四)项的执行，涉及与相关的国际和区域组织和机制及非政府组织开展合作，以及适当利用从事打击和预防腐败工作的其他国际和区域机制提供的相关信息，以避免不必要的重复工作。第二部分涉及批准或加入《公约》方面的进展和进一步促进。

107. 秘书处的代表概要介绍了《公约》中关于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作用的条款。他强调，缔约国会议在第 4/5 号决议中规定了签署国、非签署国、实体和政府间组织参与实施情况审议组所要遵守的条款。缔约国会议在第 4/6 号决议中决定了非政府组织参与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特别是实施情况审议组所要遵守的条款。据此，秘书处将与一名主席团成员合作，在审议组届会间隙举办简介会。

他向缔约国会议通报，自缔约国会议上届会议以来，在 2016 和 2017 年实施情况审议组届会间隙举行了两次简介会。会后都举行了小组讨论会，以便于讨论和交流。2016 年 6 月，小组讨论会侧重于民间社会参与公共采购；便利洗钱的要素；以及受害人在和解和返还资产中的作用。2017 年 6 月，小组讨论会讨论了参与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问题；资产管理和返还原则；以及有效的打击洗钱全球标准。

108. 此外，自缔约国会议上届会议以来，秘书处还协助举办了政府专家和民间社会多利益方讲习班，以此为手段促进政府与民间社会之间的合作与理解。其中一次讲习班 2016 年 9 月在维也纳举行，另一次讲习班 2017 年 9 月在萨拉热窝举行。

109. 在随后的讨论中，许多发言者强调了民间社会在反腐败斗争中的关键作用，包括确保国内的制约和平衡，协助善政，增进透明度，收集知识和数据以及为制定战略和政策提供信息。此外，一些发言者还特别回顾《公约》第十条和第十三条，强调，没有民间社会的积极参与，就不可能有效实施《公约》。

110. 一些发言者指出需要民间社会参与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所有阶段，并吁请缔约国进一步增进民间社会在第二周期的参与，因为第二周期的专题重点是预防措施和资产追回。一名发言者报告说，他的国家已经发布了自评清单和国别审议报告全文，并且举办了关于审议结果的公开简介会。他鼓励其他缔约国也这样做。一些发言者提到缔约国会议第 4/6 号决议，特别是在实施情况审议组届会的间隙为非政府组织举办的简介会。他们强调，此种简介会促进了建设性对话，并且有助于对非政府组织在审议进程中的作用建立信任。许多发言者建议逐渐增加参与，如在所有附属机构会议间隙举办简介会，以及邀请民间社会专家协助小组讨论。一些发言者表示赞成反腐败公约联盟提出的对审议透明度做出保证的建议。

111. 另有发言者承认民间社会在反腐败斗争中发挥的作用，但也强调需要尊重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职权范围，包括其政府间性质，这并不允许非政府组织参与第 4/6 号决议所达成的妥协之外的部分。

112. 透明国际的代表提出应使民间社会进一步参与审议进程并发布国别审议报告全文，以确保包容性和透明度。她提到在缔约国会议届会间隙介绍的由反腐败公约联盟编写的实务指南，其中载有关于在整个审议进程中如何与民间社会合作的具体建议。该发言者还欢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举办的关于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多利益方讲习班。该发言者吁请缔约国会议审查向非政府组织授予观察员地位的各项要求及文件筛查要求，以确保它们基于客观标准，反映透明度原则和言论自由。非洲的反腐败非政府组织的发言者强调，技术援助对于能力建设和创建廉正风气仍然十分重要。

113. 在该议程项目下，发言者们还回顾，缔约国会议在第 6/1 号决议中吁请秘书处继续与反腐败领域的其他相关多边机制的秘书处进行协调与合作，探索并视情况增进协同效应。发言者们赞扬秘书处在这方面开展的工作，包括举办讲习班汇集五项反腐败同行审议机制的秘书处，以及在缔约国会议届会间隙举办了一次联合会外活动。发言者们一致认为需要在各种审议机制的工作上进行合作与协调，以利用可能产生的协同效应。但他们也承认此种合作的局限性，原因是这些机制的成员、任务授权和程序各不相同。鼓励秘书处制定这方面的准则，并探索与其他审议机制订立正式合作协议的可能性。

B. 《公约》的批准情况和通知要求

114. 缔约国会议在 2017 年 11 月 9 日第 9 次会议上审议了《公约》的批准情况和通知要求。缔约国会议收到了关于截至 2017 年 10 月 18 日《公约》批准情况的会议室文件，以及关于截至 2017 年 10 月 20 日为协助进行预防、司法协助和资产追回而指定的主管机关的会议室文件。

C. 特别活动

115. 结合缔约国会议第七届会议举行了一些特别活动，主题如下：落实马拉喀什预防腐败宣言：执行有力的反腐败框架和结构；了解腐败与暴力极端主义之间的联系；屋中的大象：处理与野生生物犯罪有关的腐败；促进伙伴关系加速实施《公约》；公民参与在反腐败斗争中的作用；司法廉正和在司法部门预防腐败；禁毒和司法部门机构的廉正；反腐败措施对于有效打击贩毒和有组织犯罪的作用；关于联合国全球契约司法与有力机构行动平台的协商讲习班；民间社会组织参与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良好做法：政府与民间社会组织的视角；缔约国采用缔约国会议及其附属机构提出的最佳做法的经验；巴西通过从宽处理方案和辩诉协议打击腐败的经验及其在拉丁美洲的影响；通过私营部门举措推进反腐败和透明度；巴拿马为公共部门官员举办道德与反腐败网上培训的工作；中国打击腐败最新进展情况简介会；商业廉正和公开签约；使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在太平洋起到重要作用；金融情报机构在打击腐败方面的作用；金融情报如何揭露并协助调查腐败；处理大型腐败—缔约国会议能做什么；体育腐败；监测与腐败有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执行情况，一种新工具；反腐败合规与集体行动的发展：现代挑战和趋势；公职人员的利益和资产披露：哪些有效，哪些无效？反腐败监测机构的最新见解；在监狱中加强机构廉正：发布《监狱反腐败措施手册》；法人对腐败案件的责任：《公约》第二十六条的实施情况；学术界对于促进商业廉正的作用；廉正和道德教育对反腐败努力的贡献；雅加达原则再思：加强反腐败机构的独立性和有效性；查明腐败；第七次议员论坛；增进各国际反腐败同行审议机制秘书处之间的合作；落实《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对追回和返还的被盗资产的管理和处置（包括支持可持续发展）问题国际专家会议；促进国有企业中的廉正：趋势与挑战；虚拟空间的经济犯罪和腐败；打击城市中的腐败：及时确定风险并作出反应—地方政府的作用；公共行政部门的预防和廉正；发展中国家的非法金融流动：被盗资产及媒体和民间社会的作用；腐败风险管理：组织机构和部门方面的问题；腐败与国际法律和判决；西非国家反腐败机构网络大会；全球民主状况：金钱、影响力、腐败和俘获：民主能否得到保护？

八. 缔约国会议采取的行动

116. 缔约国会议在 2017 年 11 月 10 日第 13 次会议上通过了下列决议修订草案：

(a) “加强司法协助，促进国际合作和资产追回”（CAC/COSP/2017/L.5，经非正式磋商修订），提案国为伊拉克、尼日利亚（代表非洲国家组成成员国中的《公约》缔约国）和挪威；随后巴西、中国、厄瓜多尔、印度尼西亚和美国加入为该决议修订草案的提案国（案文见第一章，第 7/1 号决议）；

(b) “依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采用一种多学科综合办法，更有效地预防和打击一切形式的腐败，包括涉及巨额资产的腐败”（CAC/COSP/2017/L.6，经非正式磋商修订），提案国为智利、伊拉克、约旦、哈萨克斯坦、利比里亚、尼日利亚、挪威、秘鲁和瑞典；随后几内亚、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以色列、利比亚、荷兰、尼加拉瓜、巴勒斯坦国、瑞士和联合王国加入该决议修订草案的提案国（案文见第一章，第 7/2 号决议）；

(c) “促进提供技术援助支持有效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CAC/COSP/2017/L.3/Rev.3），提案国为澳大利亚、巴西、以色列和美国；随后哥伦比亚、萨尔瓦多、欧洲联盟（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洪都拉斯、日本、尼日利亚和斯里兰卡加入为该决议修订草案的提案国（案文见第一章，第 7/3 号决议）；

(d) “增进负责反腐败审议机制的相关多边组织之间的协同效应”（CAC/COSP/2017/L.9/Rev.1），提案国为阿根廷、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爱沙尼亚、墨西哥、荷兰和葡萄牙；随后澳大利亚、加拿大、哥伦比亚、欧洲联盟（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洪都拉斯、以色列、日本、巴拿马、巴拉圭和秘鲁加入为该决议修订草案的提案国（案文见第一章，第 7/4 号决议）；

(e) “促进预防腐败措施”（CAC/COSP/2017/L.10/Rev.2），提案国为阿根廷、奥地利、法国、加蓬、以色列、摩洛哥和罗马尼亚；随后白俄罗斯、柬埔寨、欧洲联盟（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几内亚、印度尼西亚、日本、墨西哥、卡塔尔、秘鲁、塞尔维亚、新加坡和美国加入为该决议修订草案的提案国（案文见第一章，第 7/5 号决议）；

(f) “《马拉喀什预防腐败宣言》的后续行动”（CAC/COSP/2017/L.8/Rev.1），提案国为安哥拉（代表《公约》缔约国中的非洲国家组成成员国）、阿根廷、法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公约》缔约国中的 77 国集团和中国成员国）和以色列；随后白俄罗斯、欧洲联盟（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几内亚、洪都拉斯、印度、日本、黎巴嫩、利比亚、墨西哥、挪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巴勒斯坦国、美国和越南加入为该决议修订草案的提案国（案文见第一章，第 7/6 号决议）；

(g) “加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工作”（CAC/COSP/2017/L.4/Rev.2），提案国为澳大利亚、库克群岛、基里巴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挪威、图瓦卢和瓦努阿图；随后欧洲联盟（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海地、洪都拉斯、马绍尔群岛、纽埃和新加坡加入为该决议修订草案的提案国（案文见第一章，第 7/7 号决议）；

(h) “体育腐败”（CAC/COSP/2017/L.7/Rev.1），提案国为阿根廷、白俄罗斯、法国、加蓬、德国、以色列、意大利和瑞士；随后澳大利亚、巴西、欧洲联盟（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和巴拉圭加入为该决议修订草案的提案国（案文见第一章，第 7/8 号决议）。

117. 在这次会议上，缔约国会议通过了缔约国会议主席提交的题为“缔约国会议设立的附属机构的工作”的决定草案（CAC/COSP/2017/L.11/Rev.1），（案文见第一章，B 节，第 7/1 号决定）。

118. 在这次会议上，缔约国会议审议了题为“缔约国会议第十届会议的地点”的决定修订草案（CAC/COSP/2017/L.12/Rev.1）。缔约国会议关于该事项的审议情况见附件二。

九. 缔约国会议第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19. 在 2017 年 11 月 10 日第 12 次会议上，缔约国会议决定不就其第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CAC/COSP/2017/L.2）采取行动。会上商定在闭会期间继续磋商。

120.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以本国政府的名义邀请所有缔约国积极参加将于 2019 年在阿布扎比举行的缔约国会议第八届会议的工作和活动。

121. 一名发言者说，他的代表团不能同意临时议程草案，因为其本国与会者以前在取得该主办国签证方面遇到了各种困难。

十. 通过缔约国会议第七届会议报告

122. 在 2017 年 11 月 10 日第 13 次会议上，缔约国会议通过了第七届会议报告（CAC/COSP/2017/L.1 和 Add.1-4）。

123. 联合王国的一名代表提到腐败助长了野生生物贩运活动。他表示遗憾说，题为“打击野生生物非法贩运”的大会第 71/326 号决议无法得到承认，其中大会重申《公约》是一个有力的工具，也是国际合作打击野生动植物贩运法律框架的重要组成部分。他表示希望继续讨论以处理这一重要问题。下列代表团赞同上述发言：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爱沙尼亚、法国、加蓬、德国、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肯尼亚、黎巴嫩、墨西哥、纳米比亚、荷兰、挪威、乌干达、美国和越南。

十一. 会议闭幕

124. 在 2017 年 11 月 10 日第 13 次会议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以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作了发言。阿尔及利亚代表在安哥拉请求下以非洲国家组的名义作了发言。欧洲联盟代表以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的名义作了发言。缔约国会议听取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的发言。Okeke 女士以缔约国会议副主席的身份，代表缔约国会议主席作了闭幕讲话。

125. 危地马拉代表对闭幕会议没有全语种口译服务表示遗憾。

附件一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七届会议收到的文件一览表

文号	标题或说明
CAC/COSP/2017/1	临时议程说明
CAC/COSP/2017/2	为侦查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确立的犯罪开展民事和行政诉讼国际合作：秘书处的说明
CAC/COSP/2017/3	提供技术援助支持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秘书处的说明
CAC/COSP/2017/4	缔约国会议题为“《马拉喀什预防腐败宣言》后续行动”的第6/6号决议实施情况：秘书处编写的背景文件
CAC/COSP/2017/5	根据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三章和第四章实施工作中吸取的经验教训拟订的一套不具约束力的建议和结论：秘书处的说明
CAC/COSP/2017/6	资产追回问题工作组执行任务授权进度报告：秘书处的说明
CAC/COSP/2017/7	国别审议中提出的技术援助需求分析：秘书处的说明
CAC/COSP/2017/8	确定腐败受害人、自发交流信息以及使用和解和其他替代机制：秘书处的说明
CAC/COSP/2017/9	缔约国会议题为“加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工作”的第6/9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秘书处的报告
CAC/COSP/2017/10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状况：刑事定罪、执法和国际合作》概要：秘书处的说明
CAC/COSP/2017/11	确定腐败被害人的良好做法以及赔偿限度：秘书处的说明
CAC/COSP/2017/12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一周期的良好做法、经验以及缔约国在国别审议完成后采取的相关措施的分析：秘书处的说明
CAC/COSP/2017/13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运作所用资源和开支：秘书处的说明
CAC/COSP/2015/10	2015年11月2日至6日在俄罗斯联邦圣彼得堡举行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六届会议报告
CAC/COSP/WG.2/2016/4	2016年8月25日和26日在维也纳举行的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会议报告
CAC/COSP/WG.2/2017/4	2017年8月24日和25日在维也纳举行的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会议报告
CAC/COSP/EG.1/2016/2	2016年11月17日和18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五次增进《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下国际合作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的报告
CAC/COSP/WG.4/2016/5	2016年8月22日至24日在维也纳举行的预防腐败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会议报告
CAC/COSP/WG.4/2017/4	2017年8月21日至23日在维也纳举行的预防腐败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会议报告

文号	标题或说明
CAC/COSP/2017/INF/1	与会者须知
CAC/COSP/2017/INF/2	与会者临时名单
CAC/COSP/2017/CRP.1	2017年6月21日扩大主席团会议
CAC/COSP/2017/CRP.2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截至2017年10月18日的批准状况
CAC/COSP/2017/CRP.3	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指定的国家主管机关（截至2017年10月20日）
CAC/COSP/2017/CRP.5	《圣彼得堡宣言》后续行动：2017年10月3日和4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实益所有权透明度问题国际专家组会议报告
CAC/COSP/2017/CRP.6	2017年8月22日扩大主席团会议
CAC/COSP/2017/CRP.7	2017年2月14日至16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对追回和返还被盗资产的管理和处置（包括支持可持续发展）问题国际专家会议报告
CAC/COSP/2017/CRP.8	关于有效管理和处置所扣押和没收资产的研究报告的提要
[电子书]	对被扣押和没收资产的有效管理和处置
[电子书]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状况：刑事定罪、执法和国际合作
CAC/COSP/2017/NGO/1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on making grand corruption a priority
CAC/COSP/2017/NGO/2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UNCAC Coalition on moving towards a comprehensive, effective, transparent and accountable implementation of chapter V of the Convention
CAC/COSP/2017/NGO/3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UNCAC Coalition on making the Convention work
CAC/COSP/2017/NGO/4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UNCAC Coalition on a guide to transparency and participation in the Implementation Review Mechanism
CAC/COSP/2017/NGO/5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UNCAC Coalition on corruption in international laws and judgments
CAC/COSP/2017/NGO/6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UNCAC Coalition on implementing effective measures to prevent corruption
CAC/COSP/2017/NGO/7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UNCAC Coalition on recovery of damages and compensation for victims of corruption
CAC/COSP/2017/NGO/8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Global Organization of Parliamentarians Against Corruption

附件二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对决定修订草案 CAC/COSP/2017/L.12/Rev.1 进行的审议

1. 卡塔尔代表提交了一项决定修订草案 (CAC/COSP/2017/L.12/Rev.1)，其中卡塔尔政府提出 2023 年由卡塔尔主办缔约国会议第十届会议。他解释说，该决定修订草案在编写时考虑到了若干缔约国提出的建议。
2. 埃及代表强调说，在过去几天进行了非正式磋商，以就卡塔尔提交的决定草案达成协商一致的措辞，但他的代表团认为，卡塔尔仍旧使用未经一致同意的措辞，使磋商进程落空，因而各国很难按照维也纳精神达成一致。因此，埃及无法接受该决定修订草案。
3.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代表提到了就该决定草案进行的非正式磋商取得的进展。但他指出，他的代表团担忧的是，提交供缔约国会议通过的草案并未反映非正式磋商达成的一致意见。因此他表示，他的代表团无法同意该决定目前的形式。
4. 沙特阿拉伯代表表示本国政府热衷于积极参加联合国及其各实体举行的会议。同样，沙特阿拉伯政府也急欲加强努力维护廉正并打击腐败。他指出，为了增进社会福祉，有必要在这方面共同持续作出努力。他指出，他的代表团认为，缔约国会议就卡塔尔提出的主办 2023 年缔约国会议的提议作出决定为时过早，因为卡塔尔代表团是在缔约国会议本届会议开始后提交请求的。在这方面，他表示他的代表团认为应推迟对这一提议的讨论，给缔约国足够的时间根据议事规则第 56 条达成一致，该条规则规定“缔约国应竭尽全力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决定”。
5. 卡塔尔代表在答复中指出，该决定草案是他的代表团为支持打击腐败的国际努力提交的。他强调，起草案文时依据的是缔约国会议 2013 年在巴拿马举行的第五届会议通过的两项决定，其中缔约国会议决定分别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埃及举行第八和第九届会议。他强调说，卡塔尔是申请主办第十届会议的唯一候选国。他还表示遗憾说，尽管已经努力本着维也纳协商一致精神考虑到一些缔约国提出的建设性建议对决定草案案文作了修改，仍有三个国家出于政治原因反对决定草案。他注意到反对通过该决定草案的意见，并强调他的代表团反对将缔约国会议的工作政治化。因此他表示，他的代表团将把此事留给缔约国会议主席，同时重申本国政府愿意主办缔约国会议第十届会议，并重申本国政府的提议仍然有效。
6. 沙特阿拉伯的代表表示遗憾说，卡塔尔谈论的问题在缔约国会议辩论框架和议程之外，他认为这是意图将会议的审议工作政治化。他不接受卡塔尔代表团的指责，并指出卡塔尔提出的主办缔约国会议的提议不符合该国的政策和惯例。他提到在涉及卡塔尔的多个国际案件中对严重腐败的调查，并强调该国参与支持和资助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在这方面，他呼吁卡塔尔表现出维也纳精神，不要作无意义的政治宣告。他重申本国政府反对接受卡塔尔 2030 年主办缔约国会议第十届会议的提议。
7. 缔约国会议主席在结束讨论时指出，卡塔尔提出了主办缔约国会议第十届会议的提议，并在全体会议期间再次提出。主席表示重视卡塔尔的提议，将提请主席团注意此事。